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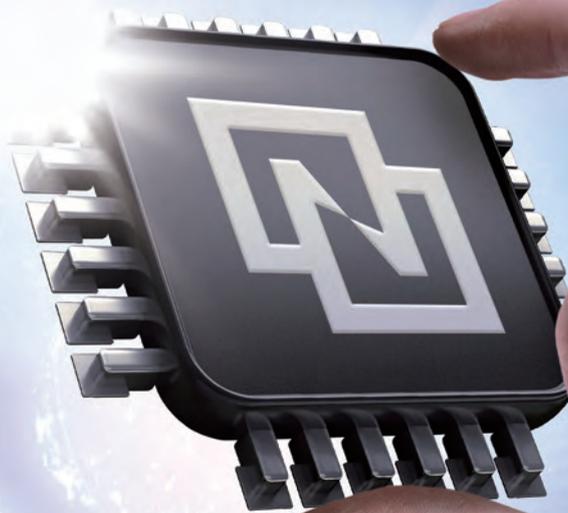
**紫光控股**  
UNIS HOLDINGS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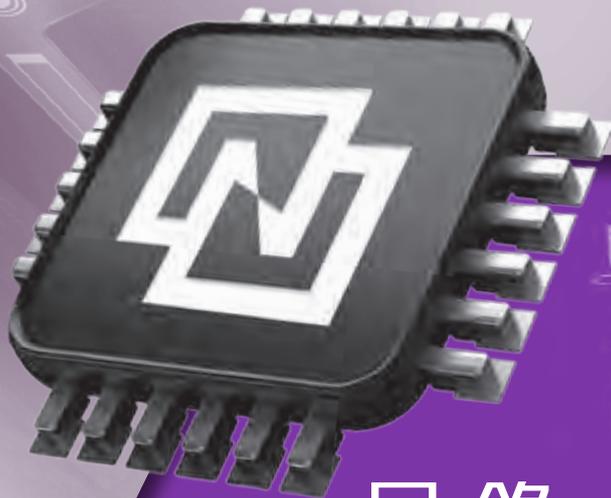
股份代號：365

領航未來  
成就夢想



二零一七  
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 目錄

公司資料	1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企業管治報告	18
五年財務概要	32
董事簡介	33
董事會報告	3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合併綜合收益表	60
合併資產負債表	61
合併權益變動表	63
合併現金流量表	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6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張亞東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夏源先生(行政總裁)

鄭鉞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王慧軒先生(前任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

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

及董事會主席)

### 非執行董事

李中祥先生(副主席)

齊聯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辭任董事會主席，

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

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宇直先生

鮑毅先生

平凡先生

## 審核委員會成員

崔宇直先生(主席)

李中祥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鮑毅先生

王慧軒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 薪酬委員會

鮑毅先生(主席)

齊聯先生

平凡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張亞東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崔宇直先生

平凡先生

王慧軒先生(前任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齊聯先生(前任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 公司秘書

劉維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9樓02-03室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彌敦道 132-134 號  
美麗華大廈 1208-18 室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 22 樓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業績報告。

## 業務回顧

2017年，紫光控股根據當前的行業情況及市場趨勢，制定了突出自身優勢的發展戰略。在該發展戰略指導下，本集團加大了對傳統SMT裝備製造業務的投入，與此同時，開始探索全新的發展思路，嘗試開展金融投資業務，取得了良好的進展，為未來穩健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報告期內，本集團以SMT裝備製造及其相關業務為重心，通過制定符合自身優勢的發展戰略，充分把握行業市場發展機遇，實現經營收入與經營質量的同步提升。收入方面，本集團自產SMT裝備銷售收入同比增長約35%，自產SMT裝備平均毛利率28%；產品綜合毛利率14%，盈利能力穩步增強。經營質量方面，本集團經營性現金流持續獲改善，主要得益於嚴格執行全新信用銷售政策及超期賬款回收，令應收賬款及票據淨額從年初的約港幣1.94億元下降至港幣6,112萬元，減少69%；同時從成本控制入手，採取多種優化措施，令銷售費用及管理層費用進一步減低，從上年末約港幣2.03億元下降至本年末約港幣8,751萬元，同比減少57%。此外，本集團加強庫存管理、與供應商建立良好合作關係，同時加快清理呆滯存貨，將存貨從年初約港幣6,952萬元減低至約港幣3,916萬元。

金融投資業務為本集團新開拓之業務板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投資業務保持良好盈利狀態，錄得稅前收益約港幣4,083萬元。本集團將繼續執行低頻交易策略，重點關注通訊設備、半導體、互聯網、電腦及軟件等SMT裝備製造上下游產業中的高科技香港上市公司。

報告期內，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保持穩定經營水平。

## 行業回顧

年內，SMT裝備製造業加速進入智能化、信息化、自動化的「工業4.0」發展時期。放眼全球，智能家居、智能可穿戴設備等個人消費類電子產品已成為智能電話之外新的需求增長點，而隨著人工智能、無人駕駛、物聯網、5G通訊等新應用、新技術的出現與普及，計算機及通訊領域亦蘊含巨大增長潛力。立足國內，受益於國家政策大力扶持，芯片國產化腳步加快，這將為SMT裝備製造業的需求增長及技術發展提供源源動力。由此可見，SMT裝備製造業正迎來寶貴的行業發展機遇。但與此同時，面對各項新產品、新應用及新技術的選代速度加快，以及全社會環保意識增強，下游企業對於SMT裝備的工藝技術、成本控制及環境友好性亦提出更高要求，反映出SMT裝備製造業將逐漸淘汰低端加工設備，逐漸向中高端可定制自動化設備轉型的迫切發展需求。

## 主席報告

有見及此，本集團確立及全面實施「一個定位，兩大抓手，三大突破，四大舉措」發展戰略，即基於成為全球SMT智能裝備領先供應商的企業定位，以選擇性波峰焊與BIMS智能製造系統為兩大抓手，實現包括打造以選擇性波峰焊為首的拳頭產品、建立符合中高端產品定位的品牌形象、形成可持續且具有競爭力的盈利模式在內的三個突破。為實現以上目標，本集團採取包括側重於拳頭產品的銷售政策、加大對拳頭產品研發和市場投入、持續優化提升人力資源效率、強化內部控制體系的四大舉措。

## 經營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內地最早從事SMT裝備研發及製造的龍頭企業之一，曾自主研發及生產中國內地首台無鉛波峰焊及無鉛回流焊，具深厚技術累積及自主研發優勢。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將強化及提升自主研發優勢作為戰略重心，持續增加研發投入，以積極迎合電子製造行業升級發展需求。2017年，本集團新增專利8項，累計持有專利40項，並獲多項政府研發專利補貼。本年度，本集團成功研發並推出選擇性波峰焊，該產品在中國內地首創使用在線式電磁泵設計，並獲得中國SMT創新成果獎及第四屆工業設計「紅帆獎」金獎，代表了國內市場的領先水平。這是繼2016年本集團自主研發的全自動錫膏印刷機獲工業設計「紅帆獎」後，本集團再次憑藉紮實技術實力及優越創新能力斬獲業界殊榮。此外，本集團自主研發SMT行業整線數據信息化管控方案——BIMS智能製造系統，其集原料供應、生產計劃、過程管控、產品出貨、客戶追溯五大功能於一體，通過強大的數據採集引擎、雲存儲、雲計算等技術，可分階段為企業客戶實現資訊集成、事務處理、智能製造，並可針對不同需求，實現快速量身定制BIMS，為企業客戶實現工業4.0提供穩固平台。

在充分發揮自主研發優勢的同時，本集團亦投入資源於市場開拓及產品營銷。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持續擴展國內市場的基礎上，配合國家「一帶一路」戰略，積極探索海外市場。2017年，本集團共參加國內外大型展會近10場，足跡遍佈歐洲、東南亞、俄羅斯。除國內傳統Nepcon展會及智能製造論壇外，本集團還選擇性參與全球各地最具影響力的展會，包括參加已連續舉辦19屆的俄羅斯區域內最大型電子設備展會——俄羅斯電子展，以及參加國際規模最大、知名度最高、專業性最強的電子生產設備展覽會德國慕尼黑電子展，是國內為數不多搭建獨立展台、獨立參展的SMT裝備製造商。通過上述市場活動，本集團自主研發的選擇性波峰焊及BIMS智能製造系統以其性價比高、可定制化和反應速度快等優勢，給海外客戶留下了深刻印象，極大地提升了本集團自主研發SMT裝備的海內外知名度，進一步鞏固了中高端產品定位的品牌形象。

銷售方面，本集團實施全覆蓋渠道銷售策略，通過直銷、區域代理、行業配套代理及中間商等多種渠道，全方位覆蓋全球各地各行業客戶。針對海外市場的拓展，本集團積極推動代理商模式，以充分利用代理商在當地的資源優勢。在擴大銷售網絡的同時，本集團還採取全員營銷及具有競爭力的銷售激勵策略，充分調動銷售團隊積極性。

本集團注重內部優化，從多方面著手改善經營質量，實現內外部發展的互融共通、相輔相成。人力資源方面，本集團通過工序外包、流程簡化、信息化推進、供應鏈打造、崗位合併、層級簡化等手段，優化人員配置、提高工作效率。內部控制方面，本集團執行全新的信用銷售政策，提高資金周轉速度，同時加大應收賬款的催款力度，應收賬款餘額同比大幅下降。

在立足 SMT 裝備製造業務的同時，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積極拓展金融投資業務板塊。自 2016 年末開始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高科技公司股票，本財政年度，此業務對本集團業績貢獻稅前收益約港幣 4,083 萬元。未來，本集團將藉助紫光集團於集成電路產業之深厚優勢，及本集團在 SMT 裝備製造業的優勢，不斷壯大金融投資業務的實力。

本集團亦從事融資租賃與保理業務。報告期內，此業務板塊經營情況穩定。

## 前景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牢牢把握 SMT 裝備製造業快速發展的寶貴機遇，結合紫光集團於中國內地集成電路及互聯網通訊設備市場的絕對領先優勢，堅定實施「一個定位，兩大抓手，三大突破，四大舉措」發展戰略，構築行業內競爭優勢、打造中高端定位的品牌形象，以進一步擴大產品銷量、增強定價實力。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推動金融投資業務發展，通過搭建金融類服務平台，為本集團擴寬收入來源。

## 主席報告

藉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體成員，對過去一年裡管理層及全體員工之悉心付出，以及各位股東及合作夥伴之信任與支持表示衷心感謝。本人相信，憑藉科學的發展戰略、長期積累的行業優勢及資源，以及全體員工之協力共進，本集團各項前期投入及富遠見之經營策略必將逐步取得成效，帶動企業價值提升，為股東創造更高回報。

主席  
張亞東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 業績回顧

報告期內，本集團立足「一個定位，兩大抓手，三大突破，四大舉措」發展戰略，以SMT及相關業務為核心，同時積極拓展證券投資業務板塊，牢牢把握市場發展機遇並充分發揮自身優勢，實現整體盈利能力提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錄得淨利潤約港幣51,569,000元，主要得益於可轉股債券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證券投資業務板塊之收益。

## SMT 裝備製造及相關業務

於報告期內，SMT裝備製造為本集團主營業務板塊，其錄得銷售收入約港幣195,989,000元，佔本集團整體收入之77%。其中，本集團自主研發SMT裝備銷售收入約港幣135,749,000元，同去年報告期相比增長35%。此外，主營產品如波峰焊、回流爐、絲印機、點膠機等均錄得同比較大幅度增長。

本集團深知產品品質及實力為企業長遠穩健發展之根基。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聚焦自產SMT裝備，從強化自主研發優勢入手，持續推出符合企業中高端產品定位及市場需求的新產品，並逐步淘汰自動化程度較低、能耗較高的落後產能，以緊密貼合行業發展趨勢。年內，本集團推出的高端選擇性波峰焊獲中國SMT創新成果獎及第四屆工業設計「紅帆獎」金獎。該產品在穩定性、精密性和資訊化程度等方面具更佳表現，同時可顯著降低能耗，助焊劑、錫渣、氮氣消耗量均可減少95%以上，耗電量可降低55%。本集團亦推出節能型無鉛垂直回流爐，其具有結構緊湊、佔地面積小等特徵，生產效率遠高於傳統固化烤爐，可最大限度節省廠房空間、縮短生產耗時。

為滿足JIT(Just in Time)、BTO (Build to Order)等新型生產模式，本集團自主研發SMT行業整線數據資訊化管控方案——BIMS智慧製造系統，囊括數據採集、數據處理、數據交互及智能製造等應用模塊，可保障穩定焊接品質，並對設備運行狀態進行實施監控，實現客戶及市場對於更低製造成本、更高生產效率、更強產品質量、更快市場響應速度的根本訴求，是SMT整線數據資訊化管控的終極解決者與引領者。

本集團注重市場投入及品牌建設。報告期內，本集團對銷售體系作進一步升級，於銷售市場投入大量資源，積極搭建多管道的海內外銷售網絡，並建立起富激勵性的銷售獎勵制度，由內至外打通自產SMT裝備研發、生產及銷售環節。與此同時，本集團執行「走出去」戰略，參與近十場國內外具影響力的大型行業展會，主力推廣本集團自主研發的選擇性波峰焊、BIMS製造系統等拳頭產品，以強化本集團中高端定位的品牌形象及擴大海外知名度。

內部控制方面，本集團細化經營管理，提高經營質量，在持續改善經營性現金流的同時，為長遠發展夯實基礎。本集團實施全新銷售信用政策，提高資金周轉速度，使得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淨額由二零一六年末約港幣194,202,000元降至二零一七年末約港幣61,120,000元，同比下降69%。

回顧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於SMT裝備製造板塊所取得的各項進步與貫徹落實「一個定位，兩大抓手，三大突破，四大舉措」發展戰略密不可分。未來，本集團將緊緊跟隨工業4.0步伐，以增強自身研發優勢為核心，繼續在SMT裝備製造領域辛勤耕耘，不斷推出符合市場發展需求的高效率、低成本、智能化自動設備，以充足準備應對行業升級轉型、把握發展先機。

## 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開拓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板塊，目前維持穩定運營狀態。報告期內，融資租賃及保理業務錄得銷售收入約港幣6,999,000元。

## 證券投資業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將證券投資納入日常經營範圍。本集團執行低頻交易策略，主要投資對象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高科技公司，尤其關注通訊設備、半導體、互聯網、電腦及軟件行業的優質企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投資板塊錄得總收入約港幣50,040,000元，稅前利潤約港幣40,828,000元。

本集團已建立嚴格匯報機制，確保管理層可及時監控各項投資活動，從而在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的同時，保障投資安全。

投資標的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投資利得／ (損失)總額 港幣千元
中芯國際	(上市編號: 981.hk)	19,513
國微技術	(上市編號: 2239.hk)	1,937
國美金融科技	(上市編號: 628.hk)	(113)
國電科環	(上市編號: 1296.hk)	(32)
中興通訊	(上市編號: 763.hk)	(521)
聯想控股	(上市編號: 3396.hk)	26,446
聯想集團	(上市編號: 992.hk)	590
金山軟件	(上市編號: 3888.hk)	908
騰訊控股	(上市編號: 700.hk)	1,312
		50,040

報告期內，本集團：(i) 合計購入中芯國際 12,913,500 股股份，並售出 8,448,500 股股份；(ii) 合計購入國微技術 1,276,000 股股份，並售出 39,000 股股份；(iii) 合計購入國美金融科技 418,000 股股份；(iv) 合計購入國電科環 1,000,000 股股份；(v) 合計購入中興通訊 323,200 股股份，並售出 1,320,000 股股份；(vi) 合計購入聯想控股 4,510,000 股股份；(vii) 合計購入聯想集團 1,000,000 股股份，並售出 2,030,000 股股份；(viii) 合計售出金山軟件 1,295,000 股股份；及 (ix) 合計售出騰訊控股 61,600 股股份。

本集團之上市證券投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記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約為港幣 256,563,000 元。

投資標的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佔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總額之比例 %
中芯國際	87,556	34.13
國微技術	6,192	2.41
國美金融科技	376	0.15
國電科環	530	0.21
聯想控股	161,909	63.10
	256,563	100

## 財務回顧

### 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港幣253,028,000元，毛利率約為31%。按業務板塊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經審核) 港幣千元
SMT及相關	195,989	267,451
融資租賃及保理	6,999	909
證券投資	50,040	—
總計	253,028	268,360

### 其他收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港幣3,746,000元。其中，銷售廢料收益約港幣2,634,000元，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港幣1,112,000元。

### 分銷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分銷費用約港幣35,044,000元，同去年報告期相比下降約41%，主要得益於技術服務費的大幅下降。

### 行政費用

報告期內，行政費用約港幣52,461,000元，其中人員費用約港幣36,689,000元，房租約港幣13,093,000元。

### 財務費用

報告期內，財務費用淨額約港幣8,653,000元，同去年報告期相比增加約港幣7,788,000元，主要是攤銷可轉股債券利息支出約港幣7,423,000元所致。

### 可轉股債券公允值變動利得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向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發行票面值為港幣148,000,000元的零息可轉股債券。報告期內，可轉股債券公允價值變動利得約為港幣78,405,000元。

### 期內溢利

基於以上所述，報告期內本集團權益持有者應佔溢利約為港幣51,569,000元。

###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虧損)

下表列示本集團各年度／期間的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虧損)。年期內本集團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比率約為30%。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年／期內本集團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51,569	(603,151)
財務費用	8,653	865
所得稅開支／(抵免)	6,356	21,679
折舊及攤銷	8,821	7,839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虧損)	75,399	(572,768)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具充裕營運資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441,038,000元，流動資產比率亦處於3.52倍之合理高位，足以支撐本集團日常營運需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銀行借款餘額。

## 營運資金管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港幣234,003,000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較報告期初約港幣294,052,000元減少約港幣60,049,000元，主要為償還借款約港幣122,881,000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報告期內，資本開支總額約港幣6,485,000元，其中約港幣1,574,000元用於購買機械設備，約港幣3,550,000元用於辦公場地整改及裝修，約港幣1,027,000元用於購買電腦軟體，以及約港幣334,000元用於購買交通運輸設備。

##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包括本集團之進出口、信用證、跟單信用證、信託收據及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保證金存款約港幣6,656,000元；及
- (ii) 集團內附屬公司無互相擔保

## 權益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港幣462,581,000元。相比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負債約為港幣195,763,000元，報告期內淨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可轉股債券之計量方式變更為複合金融工具。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 經營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有關的經營風險。為管理經營風險，各業務分部的管理層負責監控彼等各自業務內部的業務經營及評估經營風險。彼等負責落實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式，並應向董事報告有關項目營運的任何不合規情況並尋求指示。

本集團重視道德價值，預防欺詐及賄賂行為，並已設立檢舉程式，與其他部門及業務分部及單位進行交流，以報告任何不合規情況。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風險已有效降低。

### 金融風險

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等。

### 信用風險

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董事密切監控所面臨信用風險的整體水準，且管理層負責釐定信用審批及監察收款程式的落實，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筆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足夠減值準備。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 流動資金風險

董事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滿足本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要求。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準，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的水準，以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已得到有效管理。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因其若干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日圓計值而面臨各種貨幣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於期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其面臨的該等貨幣之外匯波動風險及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聘用約382名全職僱員及工人，集團在香港則聘用約21名職員。本集團繼續透過向僱員提供足夠定期培訓，維持及提升僱員的工作能力。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發放酬金予其僱員。於中國內地，本集團根據現行勞工法向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及花紅。於香港，本集團提供退休金計劃及與表現掛鉤花紅等員工福利。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之重要性，確信傑出之董事會、良好之內部監控、向全體股東負責乃企業管治原則之核心要素。本公司致力確保其業務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以及符合適用守則及標準。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除下文所披露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

###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然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因公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為確保日後遵守守則，本公司已安排及將繼續安排向全體董事提供所有股東會議之適用資料，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審慎地安排時間表以確定所有董事能夠出席股東大會。

###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王慧軒先生(彼為當時之董事會主席)因公務原因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已向王先生提供相關會議材料，並於會後就會議詳情及需關注事項作說明，以加強董事會主席與股東間之溝通建設。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本財政期間遵照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董事會

董事會在主席的領導下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業務和營運管理，並以提升股東資產價值為宗旨。董事會根據有關監管規定，制訂和審批本集團的發展和業務策略與政策，審批年度預算與業務計劃、建議股息方案及監督管理層。本公司管理層以行政總裁為首，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八位董事，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少於一位具備有關會計或財務管理等專業資格及學歷。董事會之組成刊載於本報告第25頁之「會議出席記錄」一節。各董事的簡介(包括其與其他董事會成員的關係)已刊載於本年報第33至第35頁董事簡介一節。

本公司已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獨立性年度確認函。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性。

董事已獲得完整及足夠之解釋與資料，以便彼等就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知情決定或評估，並適時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責任。董事為妥善履行彼等之職責，可於必要時諮詢獨立專業顧問，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大約每季度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及批核財務報表及營運表現，同時考慮及審核公司的政策及策略。

## 董事會 [續]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已檢討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以及檢討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向本公司提供的培訓記錄顯示令人滿意。於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培訓記錄載列如下：

#### 企業管治／法例、規則及規例之更新

董事	閱讀材料	簡報會／研討會
<b>執行董事</b>		
張亞東先生(主席) <sup>1</sup>	√	√
夏源先生(行政總裁)	√	√
鄭鉞先生 <sup>2</sup>	√	√
王慧軒先生(前任主席) <sup>3</sup>	√	√
<b>非執行董事</b>		
李中祥先生(副主席) <sup>4</sup>	√	√
齊聯先生 <sup>5</sup>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崔宇直先生	√	√
鮑毅先生	√	√
平凡先生	√	√

## 董事會 [續]

### 持續專業發展 [續]

附註：

1. 張亞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2. 鄭鉞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王慧軒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同時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4. 李中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委員。
5. 齊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職員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臨之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安排。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符合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即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報告期內，本集團主席由齊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辭任董事會主席)、王慧軒先生(二零一七年年二月十七日至六月二十八日期間)及張亞東先生(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至今)擔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行政總裁則由夏源先生擔任。

## 董事會 [續]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旨在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適合擔任董事的人選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位成員，為執行董事張亞東先生(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宇直先生及平凡先生。張亞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王慧軒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齊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起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各成員出席記錄詳列於本報告「會議出席記錄」一節。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供下列建議：

- (a) 審閱本集團的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
- (b) 物色適合擔任董事人士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c) 就董事的重新委任及調任提出建議；及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董事會 [續]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審閱薪酬政策及釐定所有董事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鮑毅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平凡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齊聯先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各成員出席記錄詳列於本報告「會議出席記錄」一節。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供下列建議：

- (a) 檢討本公司董事薪酬政策；
- (b) 就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c) 檢討並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花紅計劃，向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發放酌情花紅。

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其他有關於董事酬金及最高五位薪酬人員，已根據上市條例附錄十六要求分別呈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及附註9。

## 董事會 [續]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宇直先生(委員會主席)、鮑毅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李中祥先生。王慧軒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李中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包括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以及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控核數師工作程序及其獨立性；檢討公司有否遵守法律和上市規例規定，以及當有需要時聘請獨立法律或其他顧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各成員出席記錄詳列於本報告「會議出席記錄」一節。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及向董事會提供下列建議：

- (a) 審閱年內之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草稿及業績公佈草稿；
- (b)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c) 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d) 審閱外聘核數師年度審計計劃。

## 董事會 [續]

### 會議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股東特別 大會
<b>會議舉行次數</b>	<b>10</b>	<b>4</b>	<b>3</b>	<b>4</b>	<b>1</b>	<b>1</b>
<i>執行董事</i>						
張亞東先生(主席) <sup>1</sup>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夏源先生(行政總裁)	10/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鄭鉞先生 <sup>2</sup>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王慧軒先生(前任主席) <sup>3</sup>	6/6	不適用	不適用	2/2	0/1	0/1
<i>非執行董事</i>						
李中祥先生(副主席) <sup>4</sup>	10/10	4/4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齊聯先生 <sup>5</sup>	10/10	不適用	3/3	1/1	0/1	0/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崔宇直先生	10/10	4/4	不適用	4/4	0/1	0/1
鮑毅先生	9/10	3/4	3/3	不適用	0/1	0/1
平凡先生	10/10	不適用	3/3	4/4	0/1	0/1

## 董事會 [續]

### 會議出席記錄 [續]

附註：

1. 張亞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2. 鄭鉞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王慧軒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同時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並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4. 李中祥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5. 齊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支付／ 應支付費用 港幣千元
審計服務	2,346
非審計服務	—
	<u>2,346</u>

## 公司秘書

本公司秘書劉維先生為本公司職員，並熟習公司日常運作及事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接受超過十五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確認其須就每個財政年度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狀況以及本集團業績及其現金流之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資源供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故適宜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 核數師之責任聲明

核數師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載於第53至第5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設立及維持行之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i) 界定管理架構及相關權限，以評估本集團的風險、達致分部指標及經營目標；(ii) 確保妥善置存會計記錄，以提供財務資料作內部分析或公佈之用；及(iii)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具體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制定並開始實施《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條例》及《內部審計制度》。風險管理委員會為公司總裁辦公室下設的專門機構，主要負責審議由公司內審部制定並提交的風險管理策略、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以及重大風險評估報告，並在上述工作的基礎上向董事會提交《全面風險管理年度報告》。內審部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日常辦事機構，具體負責本集團內控內審工作，並持續監控公司日常面對的風險事件及建立相應的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以及對公司內部控制機制進行監控及評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在財務、營運、合規監控方面之有效性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職能進行檢討，同時繼續加強和完善內控體系建設，並對公司財務系統內控流程進行梳理，重點關注財務體系內部監控制度建設以及施行情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審計發現均已向相關部門反饋並落實整改。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亦檢討了本集團於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情況，董事會確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具足夠資源。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之登記股東(「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可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現時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呈請，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必須在其呈請中列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而有關呈請必須由所有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簽署，並可由若干相同格式之文件組成，各自須經一名或以上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簽署。

股份登記處將核實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提交之呈請所列之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資料。一經接獲股份登記處確認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之呈請符合程序，公司秘書將立即與董事會安排根據所有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足通知，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之呈請經核實未有符合程序，本公司將告知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相關結果，因而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遞交呈請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或其中代表全體呈請人總表決權半數以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按此方式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遞交原呈請之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依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盡可能以接近本公司召開會議之方式召開。

## 股東權利 [續]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公司法，持有本公司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之登記股東(「呈請人」)，或不少於100名有關登記股東，可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a)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於會上動議之決議案；及(b)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之事項。

由所有呈請人簽署之呈請可由若干相同格式之文件組成，各自須經一名或以上呈請人簽署；且呈請須在不少於(倘為要求通知的決議案之呈請)大會舉行前六週或(倘為任何其他呈請)大會舉行前一週，遞交至註冊辦事處，並須支付足以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惟倘在遞交呈請後六週或較短期間內之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呈請雖未有在規定時間內遞交，就此而言亦將被視為已妥為遞交。

### 股東推選某人參選董事之程序

有關推選某人參選董事之程序，請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unistech.com.hk](http://www.unistech.com.hk) 投資者資訊欄目項下投資者／股東查詢一節。

## 股東權利 (續)

###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公司秘書  
劉維先生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9樓02-03室

傳真：(852) 2343 3120

電郵：Enquiry@unistech.com.hk

股東亦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 組織章程文件

報告期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unistech.com.hk](http://www.unistech.com.hk) 投資者資訊欄目項下之公司章程一節，以供投資者閱覽。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之概要(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告(重新載列/重新歸類，倘適合))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業績</b>					
營業收入	<b>253,028</b>	268,360	727,213	838,203	787,603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b>57,925</b>	(581,472)	(8,869)	4,321	12,796
所得稅(費用)/抵免	<b>(6,356)</b>	(21,679)	433	(1,786)	(3,370)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 年/期內利潤/(虧損)	<b>51,569</b>	(603,151)	(8,436)	2,535	9,426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額	<b>771,732</b>	952,640	754,522	824,379	744,788
負債總額	<b>309,151</b>	(1,148,403)	(435,342)	(481,327)	(412,883)
	<b>462,581</b>	(195,763)	319,180	343,052	331,905

## 執行董事

張亞東先生，現年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持有清華大學EMBA學位，並擁有高級經濟師職稱。張先生現擔任紫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總裁，中青信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彼曾擔任新疆農業大學黨委辦公室秘書，交通銀行烏魯木齊開發區支行行長，新疆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國融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裁，北京亞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總裁，新疆中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新疆青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裁，世紀睿通(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裁。

夏源先生，現年3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彼持有浙江大學傳媒學博士學位、Bournemouth University 營銷傳播學碩士學位、國際關係學院英語文學學士學位。夏先生為上海市青聯委員會成員。彼曾擔任北京同仁堂健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國長城計算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裁、總裁助理、及華為技術有限公司的銷售工程師及銷售經理。彼亦曾擔任為華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先生於戰略規劃、營銷及資本運營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

鄭鉞先生，現年3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有對外經濟貿易大學財務管理專業學士學位。鄭先生現擔任紫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投資管理中心總經理、監事，廈門紫光學大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26))董事，紫光國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49))監事。彼曾擔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分所諮詢顧問、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高級顧問、華銳風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稅務經理(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558))、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0.hk)財務管理部經理，紫光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總經理。

## 非執行董事

李中祥先生，現年5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彼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統計學學士學位，並擁有高級會計師職稱。李先生現擔任清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副總裁，兼任紫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副董事長、青清創科技服務(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清控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清控三聯創業投資(北京)管理有限公司監事。彼曾擔任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38))財務總監、副總裁、高級副總裁、董事，廈門海洋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北京城建研究中心幹部，地礦部教育司主任科員。

齊聯先生，現年5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清華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得高級工程師資格。齊先生現擔任紫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聯席總裁，新華三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紫光存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總裁。彼曾於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清華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38))擔任董事會副主席、董事、總裁、執行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首席投資官。齊先生亦曾擔任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北京聯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73))的董事、清華紫光集團戰略研究中心主任及清華紫光集團測控公司副總經理，以及500彩票網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WBAI))。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宇直先生，現年5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崔先生為資深獨立投資顧問。彼持有美國聖母大學應用物理學最高榮譽學士學位及美國芝加哥大學商學院MBA學位。崔先生擁有近二十年金融和財務管理，特別是國際資本市場運作和企業運營管理領域的豐富經驗。崔先生曾擔任天健醫療集團執行總裁、香港西京基金私募投資主管、人和商業(上市編號：1387.hk)運營和投資總經理、眾安房產首席財務官(上市編號：672.hk)、卓越集團首席財務官、財富控股中國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上海複地集團副總裁等職務。

鮑毅先生，現年4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委員。鮑先生現任跨境股權投資平台——灑柏資本(Cedarlake Capital)主席，致力於推動全球重要產業、經濟體、資本市場間的協同價值創造。在創立灑柏資本之前，鮑先生為前摩根士丹利重要的投資銀行家、董事總經理，同時是其中國證券平台——摩根士丹利華鑫證券的主要創立人、開拓者和首席執行官。鮑先生還曾任廣融達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鮑先生擁有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被選為上海浦東新區百人計劃金融專家。

平凡先生，現年3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彼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商學院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清華大學經管學院EMBA學位。平先生現擔任上海朗盛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全國青聯委員、中國經濟五十人論壇企業家理事會理事、上海市黃浦區政協委員及上海康德雙語實驗學校理事長。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於報告期，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涵蓋SMT裝備製造、融資租賃及保理，以及證券投資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60至第147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32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年度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

本公司年內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以及合併權益變動表內。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約為港幣95,240,000元，可以悉數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總銷售額約為本期間總銷售額之11.00%，而向最大客戶之銷售所佔比重則約為3.16%。此期間，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合計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16.75%，而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所佔比重則約為8.32%。

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股東於報告期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張亞東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夏源先生(行政總裁)

鄭鉞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獲委任)

王慧軒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李中祥先生(副主席)

齊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由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宇直先生\*

鮑毅先生\*

平凡先生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董事(續)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規定，張亞東先生之董事任期將於最近一次股東大會止並合資格重選連任。鄭鉞先生之董事任期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止，屆時合資格重選連任。張亞東先生及鄭鉞先生均已通知董事會其願意於有關之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及第88條之規定，李中祥先生及夏源先生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李中祥先生及夏源先生已通知董事會彼願意於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本公司已收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於本呈報日仍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3至第35頁。

## 董事服務合約

張亞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夏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鄭鉞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 董事服務合約(續)

李中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為期三年，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為止。

除上述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於一年內不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關聯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上市規則項下的非豁免關連交易。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條例下的非豁免關聯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內披露。

##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重大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另行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於任何時間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透過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上述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了解，以下人士(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如下：

### 於股份中之長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 股份數目	佔總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
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86,829,420	67.82
達廣(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6.87
陳萍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6.87
畢天富(附註3)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9,867,168	6.18

附註：

- 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由北京紫光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即由紫光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紫光集團有限公司由清華控股有限公司擁有51%權益及由北京健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9%權益。清華控股有限公司由清華大學全資擁有，北京健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趙偉國先生擁有70%權益。
- 達廣國際有限公司(「達廣」)由吳新先生100%實益擁有。
- 畢天富先生於89,867,1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a)畢天富先生直接持有的39,525,200股股份，(b)Sun East Group Limited(畢天富先生及其配偶梁巧心女士分別擁有其50%權益)直接持有的3,796,000股股份，(c)Sum Win Management Corp.(由畢天富先生全資擁有)直接持有的2,424,800股股份，及(d)Mind Seekers Investment Limited(由畢天富先生全資擁有)直接持有的44,121,168股股份。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 於股份中之長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之權益外，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登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而須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優先發售新股。

## 管理合約

除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無與任何個別人士、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管理或管轄本公司任何業務的整體部分或任何重要部分。

## 稅務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可由於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寬免。

## 獲准許補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此外，本公司就董事可能面對之有關法律行動安排適當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 期後發生的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後，本集團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 分部信息

有關分部信息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

## 環境政策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維護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期可持續性。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據董事所甚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就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於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知本集團業務之成功與其主要持份者(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及股東)的支持密不可分。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主要持份者維持有效溝通及保持良好關係。

## 股票掛鈎協議

報告期內，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董事酬金

董事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其他酬金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

##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呈報日，董事確認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少於25%。

## 核數師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有效期至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填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退任所產生的臨時空缺。立信德豪退任原因為本公司與其未能就截止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審核費用達成共識。

羅兵咸永道已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獲重新委任，其任期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併合資格於該會上重新委任。

除上述者外，過去三年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其他變更。

代表董事會

張亞東

主席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 報告準則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系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之要求編製。

此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編製的涵蓋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回顧期間」)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之資料及活動的報告(「報告」)。報告中的環境數據主要涵蓋了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的生產園區(「廠區」)，其承載了本集團主要的生產活動，數據主要由內部記錄及估算得出。

## 報告內容

本集團深知環境保護及社會責任的重要性。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充分認識自身經營活動對環境及社會等多方面的影響，嚴格監測及採取有效措施控制生產與經營過程中所產生之排放氣體及廢棄物，實現了各項主要績效指標的大幅降低。本集團亦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包括致力於為員工營造平等、安全、良好的工作環境，科學化管理與供應商關係，秉持品質第一的生產理念，以及進一步加強於所在社區之投入與貢獻，從多領域維護及促進與各持份者之良性關係。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嚴格執行有效之環保措施，同時重視員工、供應商、客戶、社區等持份者之利益，以求於環境保護及社會發展中承擔更重要之企業責任。

本報告將通過環境、員工以及經營三個方面對本集團在回顧期間內的發展方針及社會責任做總體概述。

## 一、環境

### 排放物

作為一家加工製造型企業，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並不會產生大規模及高污染的排放物，回顧期間內，廠區在生產及經營過程中所產生的主要空氣污染物為氮氧化物( $\text{NO}_x$ )，總量約0.006噸，同去年報告期(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九個月期間)相比下降約93%，主要來源為運輸工具所排放的廢氣。本集團已制定完善的運輸工具管理規定，對運輸工具使用的合理性以及其使用情況進行嚴格監控，以持續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並未直接採購化石燃料、油料或液化石油氣作為生產及經營活動的主要能源來源，僅使用少量的柴油用於運輸工具。目前主要採用的能源為外購電力，主要用於產品生產。本集團已制定詳細的產品生產及工藝管理規定、以及作業指導書，以提高生產效率及有效性，降低能源用量並減少不必要的浪費。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總量約12.27噸，同去年報告期相比下降約69%，其中二氧化碳( $\text{CO}_2$ )約10.70噸(同去年報告期相比下降約80%)，甲烷( $\text{CH}_4$ )約0.02噸(同去年報告期相比下降約80%)，氧化亞氮( $\text{N}_2\text{O}$ )約1.55噸(同去年報告期相比下降約77%)；因使用外購電力所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二氧化碳( $\text{CO}_2$ ))約1,037.17噸。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系根據廣東省企業(單位)二氧化碳排放資訊報告指南(2014版)中提供的排放系數計算得出。

## 廢棄物

本集團制定有詳盡的垃圾回收管理規定，並設在廠區設有專門的垃圾場站，以保證各生產垃圾的有效回收，避免發生二次污染。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將基礎加工工藝環節外包，並於廠區內拆除相關生產設施，故未產生污水、污泥等有害廢棄物。回顧期間產生無害廢棄物約48.15噸，較去年報告期之65.25噸減少約26%。無害廢棄物主要為廠區(含員工宿舍區域)的辦公及生活垃圾。

對於無害廢棄物，本集團已規定產區各生產車間、倉庫、辦公區域、宿舍及清潔公司按照可回收類、不可回收類及生產尾料類進行垃圾分類投放，並由清潔公司對可回收類垃圾集中處置。

## 資源使用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廠區共消耗電力1,624,305千瓦時，較去年報告期之2,464,853千瓦時下降約34%；同期用水量為18,489立方米，較去年報告期之69,144立方米減少逾73%。在電力使用方面，本集團已制定電力管理規定，以安全、節能為原則規範設備操作基準，並由工程維修部門定時對有關生產、辦公及生活設備進行檢查及維護，以保證設備處於最佳狀態，減少電力資源消耗。此外本集團亦採取一系列措施規定及鼓勵員工在生產及宿舍區域節約用電，包括在非使用時間關閉有關設備或減少待機時間、優化室內採光效果。在水資源使用方面，本集團鼓勵員工節約用水，以減少水資源的浪費；同時對每月的用水量進行統計，並對出現的異常數據進行檢討。

本集團製成品主要為SMT相關及焊接設備，其在出廠前需使用木方、紙箱、氣泡袋、拉伸膜等材料進行包裝，其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共使用包裝材料約215.24噸。包裝主要為防止製成品在運輸過程中的損壞，所使用的材料均較為簡明且可回收。

本集團已就經營生產中所產出的一系列環境問題作出了相關的管理規定，涉及廢氣管理、噪聲管理及廢棄物的管理等，以上管理規定中所規範的事項均符合有關法律和監管標準的要求。本集團之業務活動根據管理層判斷，不會對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同時管理層已採取必要措施，對生產活動中所涉及的環境問題妥善處理，最大程度上降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 二、員工

### 職員僱用及勞工準則

本集團關心及重視每一位員工的工作安全及在企業中的發展與成長。本集團嚴格遵守所在國家、地區勞動及僱傭相關的法律法規，制定完善的員工僱用規章制度，並在員工手冊中對員工應享有的權利及應盡的義務做出了清晰的規定。

本集團在員工聘用環節、考評及晉升等方面，均不以年齡、性別、種族、婚姻狀況、宗教及國籍、身體殘疾與否、性取向或政治背景等作為評估因素，一律公平對待。本集團通過合法合規的勞動僱傭合同及各項規章制度、福利政策，保障員工的工作與休息時間，按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提供節假日、生日、職業健康檢查等各種福利，提供伙食、交通、話費等多項補貼，以及各種物質與非物質的獎勵與激勵。

本集團關懷員工生活，為工作表現優異員工提供人才住房福利，同時採取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協助員工平衡工作與家庭責任。例如除確保女性員工依法享有應有的假期以及保險之外，本集團對於在孕期、產期、哺乳期的女性職工更給予一定額外保護措施。本集團亦開展各種員工文化活動，豐富女性員工業餘生活，並定期舉辦員工與子女的親子活動，營造更加和諧的工作氛圍。

本集團實行靈活彈性薪酬制度，薪酬體系綜合考慮員工資歷、能力、市場工資水平及企業盈利等情況因素。回顧期間內，本集團未出現員工薪資違反當地政府政策的情況。此外，本集團禁止在任何工作場所內使用童工和強迫勞動。

本集團根據經營發展需求，淘汰落後及對環境有影響的生產製造設備和產能，淘汰過程進行了人員結構調整，調整過程符合當地政府政策規定。

## 職員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將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放在首位。本集團制定有《安全管理制度》與《綜合應急預案》，對於安全生產進行系統化管理，成立安全生產委員會並分設各層級安全員隨時督促安全生產及緊急突發事件的處理。回顧期間，本集團進一步優化廠區工作環境，為員工提供綠色、環保、健康、安全的工作空間，包括改進工藝流程、定期開展「5S」現場安全檢查與評比，以及對於生產辦公區域的衛生情況及各安全隱患進行定期改善與日常維護監督。

本集團各工作崗位設有明確的《安全操作規程》以規範操作細則，對特殊崗位嚴格要求持證上崗。各生產崗位配發勞保防護用品並進行嚴格的日常檢查，並制定有《設備維護與保養規範》進行設備日常點檢，保障員工的生產安全。對於特殊工種，每年安排員工進行職業體檢，確保員工身體健康。回顧期間，本集團強化與嚴格執行各項安全規範制度，全年開展安全培訓30多個學時近300人次。本集團同時組織員工急救培訓，並向員工提供定期職業危害環境檢測以及員工定期職業健康體檢等項目，及早預防職業病的產生。本集團亦通過組織開展全員消防演習的方式加強員工消防安全意識。

本集團廠區內設有食堂，並嚴格對於承包商的食品衛生與安全進行定期檢查，同時定期收集員工反饋意見，為員工創造良好的就餐環境和用餐品質。回顧期間，本集團積極改善員工的用餐與用水條件，包括對食堂進行全面裝修與硬件配套升級，大幅改善員工用餐環境；以及更換廠區飲水機，採用過濾淨水設備提高員工用水健康。本集團廠區內生活區管理處重點對於宿舍的衛生與安全進行巡查與定期評選，接受並安排處理員工反饋的室內用品檢修問題，以確保宿舍員工的入住衛生與安全。

## 職員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關注員工的個人成長與職業發展，按年審視及更新綜合全面的員工年度培訓計劃，為各業務板塊員工及相關業務業務板塊之員工提供例如銷售服務、售後服務、管理等切合其職業發展之在職培訓。同時，本集團根據企業發展與員工職業發展訴求，積極與外部培訓公司合作，為員工開展管理類、銷售類、服務類等崗外培訓課程，擴寬員工職業發展廣度及路徑。回顧期間，本集團共計開展內外部培訓400學時，學習人次達2,000多人。本集團亦組織開展兩場大型戶外拓展訓練，幫助提升管理團隊的凝聚力與執行力。

除為員工職業發展提供幫助，本集團亦著力員工整體素質之提升。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就員工足球、羽毛球等運動興趣協會的發展提供資源支持與關懷，同時新增書法、太極、茶藝等多種員工興趣培訓班，進一步豐富員工的業餘文化生活，陶冶個人情操。

### 三、經營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有完整的供應商選擇、評價及重新評價機制，旨在公平公開的環境下達到規範採購流程、滿足採購需要的目的。有關供應商的評審內容包括：產品和服務交付能力、所提供物料的技術標準、供應商的質量保證能力、以及物料樣品的試用，針對特定物料，供應商還需簽署環境保證協議書，保證物料符合有關環境管理物質要求和標識要求，且並不含有本集團所特定的有害化學物資。

本集團亦對現有供應商進行定期考評，針對供應商的供應價格、交期情況、物料品質及服務情況進行評價，以確保獲得持續優質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有關供應商的所有評價程式均由採購、研發、品質、生產等部門聯合參與，確保以平等透明的方式進行。

#### 產品責任

本集團秉持品質第一、客戶體驗優先的理念，針對本集團主要產品的特性，制定了涵蓋產品設計、進料檢驗、產品生產、成品檢驗、產品包裝、出貨、安裝以及售後服務在內的一系列管理規定，確保產品品質符合或高於客戶要求，並遵守有關當地或國際標準。

同時，對於在業務過程中所獲知的客戶資料資訊，本集團嚴格保密，與客戶所簽訂的合約中包括有保密條款，以防機密或隱私資料洩露。

#### 反貪污

本集團高度重視職業操守及廉潔，所有業務均須遵守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及中國內地的相關反貪污法例。同時本集團建立有專門的內部審計部門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確保董事及員工的業務活動符

合反貪污要求，並對其行為產生約束力。本集團相信以上措施對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是必要的，在公開的標準下，能夠據此獲得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權益人的信任。

## 社區投資

本集團一直積極為所在社區的和諧發展做出努力，通過持續性社會公益投入，為創造和諧健康發展的社區做出貢獻。

回顧期間，本集團下屬企業全力打造與發展義工隊伍，自發組織各種形式的志願活動，為企業所在社區之治安、環境、交通等各項公共環境的維護與改善貢獻力量。本集團於廠區所在的廣東省深圳市先後組織並參與了車站秩序維護與諮詢、上下班交通擁堵路口秩序維護、社區公共單車擺放整理、工業園環境治理與環衛工人慰問、寶安馬拉松志願服務，以及關心下一代成長的重誠信、革命歷史教育等大型活動的志願服務，獲評為深圳市福永年度十佳義工團隊。

此外，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積極響應「精準扶貧」的號召，先後向員工發起了「春風送暖」等多次捐款倡議行動，大力支持幫扶區域開展脫貧工作，對口幫扶河北省易縣及赤城縣、內蒙古自治區敖漢旗、新疆自治區和田市及湖北省丹江口市等地區。同時還著眼於廠區所在之廣東省境內，為廣東省扶貧濟困活動捐助愛心款項。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投入資源於企業所在社區，發展更多的員工加入義工團隊，實現企業與社區公共事業的共同進步。



致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或「紫光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或「紫光控股集團」)列載於第60至147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http://www.pwchk.com)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可轉股債券的確認和計量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

## 關鍵審計事項

### 可轉股債券的確認和計量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公允價值估計、附註4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和附註28可轉股債券。

經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特別股東大會批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紫光控股向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發行普通股股票730,000,000股以及票面價值為港幣148,000,000元的零息可轉股債券。管理層通過對相關合同條款的分析評估以及結合合同安排的實質將發行的可轉股債券於初始確認時整體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特別股東大會批准了紫光控股與紫光科技戰略投資公司簽訂可轉股債券之補充協定，該補充協定刪除了原合同條款下轉股價格調整的部分條款，因此紫光控股發行的原合同條款下的可轉股債券被終止確認。根據修改後的協定，可轉股債券被確認為複合金融工具。該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成份按沒有權益轉換選擇權的相類似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初始值確認，權益組成部份按複合金融工具的整體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份的公允價值的差額作初始確認(列入其他儲備中的股東權益)。相應地，紫光控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終止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港幣678,487,000元；同時，將負債部份的公允價值為港幣100,546,000元作為其初始確認金額，剩餘金額為港幣577,941,000元確認為權益部分的初始計量金額。

可轉股債券公允價值需要使用估值技術進行評估，估值技術涉及對股價波動率和信用利差等重大非可觀察輸入值的估計。管理層聘請了獨立評估師以協助其評估可轉股債券於簽訂補充協定日的公允價值。

由於可轉股債券的確認和計量涉及複雜的會計判斷，且其公允價值評估涉及重大假設和判斷，因此我們在審計中予以重點關注。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針對二零一七年可轉股債券被確認為複合金融工具，我們執行了如下程序：

- 我們通過與管理層訪談，瞭解可轉股債券安排的商業實質，檢查了包括修改債券協議書、董事會紀要以及公司公告等支持性文件；
- 我們評估了管理層對於修改協議的分析以及相關會計處理。

針對可轉股債券公允價值的評估，在我們內部評估專家的協助下，我們執行了如下程序：

- 我們對管理層聘請的獨立評估師的客觀性、獨立性以及專業勝任能力進行了評估；
- 我們分析和評估了管理層及其獨立評估師所使用的估值模型；
- 我們分析和評估了管理層在評估模型中使用的重大非可觀察輸入值，如：
  - 通過參考紫光控股歷史股價變動，分析評估管理層使用的股價波動率；
  - 通過與可比公司使用的信用利差進行比較，分析評估管理層使用的信用利差；
- 我們分析和評估了管理層對於重大非可觀察輸入值進行的敏感性分析；
- 我們對可轉股債券的公允價值進行了獨立評估，並將我們的評估結果與管理層的評估結果進行比較。

我們執行的上述程序以及取得的相關證據可以支持管理層對可轉股債券的會計處理；並且可以支持管理層在可轉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評估中的重大假設和判斷。

## 關鍵審計事項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

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和附註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為港幣103,938,000元，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的餘額為港幣37,394,000元。

紫光控股集團通過對客戶的信用歷史、最新的市場和經營情況的分析和評估，判斷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

由於應收賬款減值準備金額重大且確定應收賬款減值準備的計提涉及重大判斷，因此我們在審計中予以重點關注。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針對應收賬款的減值執行了如下程序：

- 我們向管理層瞭解和評估有關識別應收賬款的減值事件及評估減值準備相關的內部控制，並測試了相關的關鍵內部控制；
- 我們對應收賬款採用抽樣的方法進行了獨立的減值評估以識別減值事件。我們重點關注金額重大、賬齡長或信用記錄差的客戶，並將我們獨立評估結果與管理層的評估結果進行比較；
- 我們獲取了管理層的減值準備計提明細表，採用抽樣的方法評估管理層的具體分析，包括核對相關支持性文件。

基於我們執行的程序，我們發現已獲取的證據，能夠支持管理層在計提應收賬款減值準備時作出的判斷。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姚文平。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附註1)
營業收入	5	<b>253,028</b>	268,360
營業成本	8	<b>(174,848)</b>	(306,109)
<b>毛利潤／(虧損)</b>		<b>78,180</b>	(37,749)
其他收益	6	<b>3,746</b>	2,927
其他損失－淨額	7	<b>(6,242)</b>	(640)
分銷費用	8	<b>(35,044)</b>	(58,972)
行政費用	8	<b>(52,461)</b>	(144,361)
<b>經營虧損</b>		<b>(11,821)</b>	(238,795)
財務收益	10	<b>2,439</b>	5,475
財務費用	10	<b>(11,092)</b>	(6,340)
財務費用－淨額	10	<b>(8,653)</b>	(865)
於聯營企業經營成果所佔份額	13(b)	<b>(6)</b>	—
可轉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28	<b>78,405</b>	(341,812)
<b>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b>		<b>57,925</b>	(581,472)
所得稅費用	11	<b>(6,356)</b>	(21,679)
<b>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年／期內利潤／(虧損)</b>		<b>51,569</b>	(603,151)
<b>其他綜合收益</b>			
<i>其後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重估物業的盈餘	14	<b>10,327</b>	2,651
重估盈餘的相關遞延稅項	29	<b>(2,222)</b>	(407)
		<b>8,105</b>	2,244
<i>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外幣折算差額		<b>20,729</b>	(14,548)
<b>本年度／期間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扣除稅項</b>		<b>28,834</b>	(12,304)
<b>本年度／期間綜合收益／(虧損)</b>		<b>80,403</b>	(615,455)
<b>綜合收益／(虧損)歸屬於：</b>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b>80,403</b>	(615,455)
<b>基本每股收益／(虧損)</b>	12(a)	<b>3.54 港仙</b>	(44.24) 港仙
<b>攤薄每股虧損</b>	12(b)	<b>(1.06) 港仙</b>	(44.24) 港仙

第66至147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b>143,366</b>	133,021
土地使用權	15	<b>10,005</b>	9,66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b)	<b>2,634</b>	—
融資租賃應收款	16	<b>—</b>	542
		<b>156,005</b>	143,223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b>39,157</b>	69,5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	<b>74,026</b>	359,397
融資租賃應收款	16	<b>732</b>	3,927
儲稅券		<b>4,590</b>	3,6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b>256,563</b>	76,042
保證金存款及受限制存款	22	<b>6,656</b>	2,8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b>234,003</b>	294,052
		<b>615,727</b>	809,417
<b>資產總額</b>		<b>771,732</b>	952,640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b>			
股本及股份溢價	23	<b>240,740</b>	240,740
其他儲備	25	<b>685,678</b>	78,676
累計虧損	24	<b>(463,837)</b>	(515,179)
<b>權益總額</b>		<b>462,581</b>	(195,763)

##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可轉股債券	28	<b>107,969</b>	756,892
遞延收益	30	<b>4,772</b>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	<b>21,721</b>	13,310
		<b>134,462</b>	770,202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6	<b>122,365</b>	202,936
借款	27	<b>—</b>	122,881
應付所得稅項		<b>52,324</b>	52,384
		<b>174,689</b>	378,201
<b>負債總額</b>		<b>309,151</b>	1,148,403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771,732</b>	952,640

第66至147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第60至147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批核，並代表董事會簽署。

張亞東  
董事

夏源  
董事

	附註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5)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145,500	95,240	78,676	(515,179)	(195,763)
<b>綜合收益</b>						
年度利潤		—	—	—	51,569	51,569
可轉股權益變動	28	—	—	577,941	—	577,941
有關物業重估盈餘	14	—	—	10,327	—	10,327
有關物業重估之遞延稅項	29	—	—	(2,222)	—	(2,222)
外幣折算差額		—	—	20,729	—	20,729
<b>綜合總收益</b>		<b>—</b>	<b>—</b>	<b>606,775</b>	<b>51,569</b>	<b>658,344</b>
<b>與權益持有者以其持有者的身份進行的交易</b>						
轉撥至儲備	24	—	—	227	(227)	—
<b>與權益持有者以其持有者的身份進行的交易的總額</b>		<b>—</b>	<b>—</b>	<b>227</b>	<b>(227)</b>	<b>—</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45,500	95,240	685,678	(463,837)	462,581

##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累計虧損)	總權益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25)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結餘		52,500	87,728	90,603	88,349	319,180
<b>綜合虧損</b>						
期間虧損		—	—	—	(603,151)	(603,151)
有關物業重估盈餘	14	—	—	2,651	—	2,651
有關物業重估之遞延稅項	29	—	—	(407)	—	(407)
外幣折算差額		—	—	(14,548)	—	(14,548)
<b>綜合總虧損</b>		—	—	(12,304)	(603,151)	(615,455)
<b>與權益持有者以其持有者的 身份進行的交易</b>						
發行股份所得款	23	93,000	7,512	—	—	100,512
轉撥至儲備	24	—	—	377	(377)	—
<b>與權益持有者以其持有者的 身份進行的交易的總額</b>		93,000	7,512	377	(377)	100,5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145,500	95,240	78,676	(515,179)	(195,763)

第66至147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附註1)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經營所產生/(所用)的現金	31	<b>76,842</b>	(213,086)
已付利息		<b>(3,248)</b>	(6,340)
已付所得稅		<b>(2,038)</b>	(1,426)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淨現金		<b>71,556</b>	(220,852)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b>(6,485)</b>	(1,9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31	<b>5,000</b>	1,645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支出		<b>(249,725)</b>	(95,10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		<b>250,837</b>	26,176
向聯營公司注資	13(b)	<b>(2,640)</b>	—
保證金存款和受限制存款(增加)/減少	22	<b>(3,773)</b>	11,797
已收利息	10	<b>779</b>	333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b>(6,007)</b>	(57,135)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扣除發行成本	23	—	367,592
發行可轉股債券所得款	23	—	148,000
借款所得款項	31	<b>19,172</b>	145,223
償還借款	31	<b>(146,344)</b>	(165,561)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	(262)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淨現金		<b>(127,172)</b>	494,99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b>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b>294,052</b>	71,9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		<b>1,574</b>	5,14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34,003</b>	294,052

第66至147頁的附註為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 1 一般資料

紫光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變更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9樓02-03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a)。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4元的價格向紫光科技戰略投資有限公司「紫光戰略投資公司」發行了730,000,000股普通股股票(附註23)以及面值為港幣148,000,000元的零息可轉股債券(附註28)。上述交易完成後，紫光戰略投資公司佔本公司擴大後發行股本的50.17%，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紫光戰略投資公司上述收購完成後，紫光戰略投資公司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紫光戰略投資公司已接獲合計294,659,420股，合計其已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42%，公眾股持股比例降至23.40%，因此，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款下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紫光戰略投資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37,830,000股本公司股票，出售事項完後，本公司之378,303,412股股票由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之要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紫光戰略投資公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7.82%。

## 1 一般資料(續)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宣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生效。因此，本財政期間將涵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比對期間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比較會計期間資料不完全可比。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除非另有說明)。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授權批准刊發。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期間內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物業(按公允價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中披露。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1 持續經營

在計入貿易表現有合理可能的改變後，本集團的預測和推測，顯示本集團將有能力在其目前的融資水平內經營。經作出查詢後，本集團的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將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本集團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合併財務報表。集團借款的資料載於附註27。

#### 2.1.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本集團已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和修改：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改)，及
- 披露計劃－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改)。

採納該等修改並未對前期確認的數額造成任何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改)要求對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作出披露，見附註31。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變動的概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處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終止確認，並引入了有關套期會計的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影響

本集團已評估其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預期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新準則後會產生以下影響：

新減值模型要求必須按預期信用損失(ECL)，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僅按已發生的信用損失確認減值。該模型適用於按攤餘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下的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諾和某些財務擔保合同。根據截止至目前的評估，本集團預期貿易應收賬款的損失準備變化不大。

新準則亦增加了披露的規定和列報的改變。本集團預計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和範圍將發生改變，尤其是在新準則採納的財政年度內。

##### 本集團採納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適用該新準則，並採用準則允許的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二零一七年的比較數字將不會重述。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 變動的概述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收入確認的新準則。這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出售貨品和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同)。

新準則的原則為收入須在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後確認。

此準則容許全面追溯採納或修訂追溯方式採納。

###### 影響

管理層已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 本集團採納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本集團擬採用修訂追溯方式來應用新準則，意味著採納的累計影響將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留存收益中確認，而比較數字不會重述。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 變動的概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發佈。由於對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計量劃分已經刪除，該準則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須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和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確認入賬。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影響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為港幣26,117,000元(不超過一年的款項為港幣12,039,000元，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款項為港幣14,078,000元)(附註32)。然而，本集團仍未釐定該等承擔將導致資產和負債就未來付款確認的程度，以及將如何影響本集團的利潤和現金流量分類。若干承擔或會由短期和低價值租賃所涵蓋，同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部分承擔可能不符合租賃的定義。

###### 本集團採納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採納。在現階段，本集團不準備在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有意採用簡化的過渡方式，且不會在首次採納時重述比較數字。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續)

此外，下列是已公佈的與本集團相關但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仍未生效新會計準則及對現存準則的修改和解釋，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 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改)	股權支付的分類與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改)	保險合同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 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 預收對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0號(修改)	投資物業轉讓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修改)	在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 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2021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 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 的出售或注資	待定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2.1.2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續)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續)

上述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期間生效，但未有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應用。此等準則和修改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2.2 附屬公司

#### 2.2.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附屬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 附屬公司(續)

#### 2.2.1 合併賬目(續)

##### (a)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必須以其他計量基準計算。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在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購入可辨識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對價、確認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低於購入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將該數額直接在損益表中確認。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 附屬公司(續)

#### 2.2.1 合併賬目(續)

(a)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得予以對銷。未變現損失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撥資產的減值證據。附屬公司報告的數額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b)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附屬公司權益持有者以其作為權益持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 附屬公司(續)

#### 2.2.2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如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內附屬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 2.3 聯營

聯營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有20% - 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的投資包括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在購買聯營公司的投資時，購買成本與本集團享有的對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如聯營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聯營購買後利潤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作出付款。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3 聯營(續)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表中確認於「於聯營企業經營成果所佔份額」旁。

本集團與其聯營之間的順流和逆流交易的利潤和虧損，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聯營股權稀釋所產生的利潤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 2.5 外幣折算

####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幣列報，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和損失在損益表中確認。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5 外幣折算(續)

#### (b) 交易及結餘(續)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損益表內的「財務收益或費用」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利得和損失在損益表內的「其他(損失)/利得－淨額」中列報。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折算差額列報為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的一部份。

####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本集團的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主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每份列報的資產負債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綜合收益表內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 購買境外主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主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入賬。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根據外部獨立評估師於每個結算日作出的估值的公允價值減去物業的其後折舊入賬。

重估物業產生之任何盈餘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計入權益之資產重估儲備，除非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於過往已出現重估價值下跌或減值虧損。倘先前已於損益內確認任何下降，則一項重估增加將計入損益，其餘之增加部分在其他綜合收益內處理。因重估產生物業之賬面值淨額下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與同一項資產有關之資產重估儲備內從任何重估盈餘中扣除，其餘之下降在損益內確認。

所有機器及設備、傢俱、裝置及物業裝修、電腦軟件以及汽車，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入賬。

折舊根據資產的成本或重估值(扣除剩餘價值)，按其估計可使用期使用直線法分攤計算，本集團之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分攤：

— 物業	20-22年
— 機器及設備	5-10年
— 傢俱、裝置及物業裝修	5-10年
— 電腦軟件	3-10年
— 汽車	3-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處置的利得和損失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在損益表內「其他(損失)/利得一淨額」中確認。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用作購入土地長期使用權益之前期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示。攤銷以直線法計算，於租賃年期五十年內核銷前期款項。

### 2.8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發生時確認為開支，發展項目(與設計及測試新型及經改良產品有關)所產生的成本滿足下列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將其付諸使用在技術上可行；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之；
- 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本集團擁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以及
- 在無形資產的發展過程中與其有關的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不符合以上標準的其他開發開支將於其發生時確認為開支。過往確認為開支的發展成本列為無形資產，並從該資產可供使用之時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直線法攤銷。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9 非金融資產投資的減值

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 2.10 金融資產

#### 2.10.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和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應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交易性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套期，否則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性。在此類別的資產假若預期在十二個月內結算，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超過十二個月結算的數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票據、應收保理款和其他應收款、融資租賃應收款、保證金存款和受限制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0 金融資產(續)

#### 2.10.2 確認和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損益表中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於其產生的期間呈列在損益表內。

###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 2.12 金融資產減值

####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金融資產或某一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2 金融資產減值(續)

####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續)*

減值虧損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類別，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損益表確認。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按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合併損益表轉回。

### 2.1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衍生工具合同訂立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允價值重新計量。

### 2.14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產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費用和相關的間接生產費用(依據正常經營能力)。這不包括借款費用。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1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和票據。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存款、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主體的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負債中借款內列示。

### 2.17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 2.18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應付賬款及票據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19 借款

一般及特定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0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 2.21 可轉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度，由本公司發行的可轉股債券(包括相關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發行時初步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交易成本於收益表扣除。於初次確認後各報告期間結束當日，全部可轉股債券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

如該可轉股債券在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時，將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跟隨其公允價值而改變，則分類為複合金融工具。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組成部份按沒有權益轉換選擇權的相類似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初始確認，後續按攤餘成本計量。權益組成部份按複合金融工具的整體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份的公允價值的差額作初始確認(列入其他儲備中的股東權益)。任何直接歸屬的交易費用按其初始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的組成部份。

### 2.22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表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2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 (b) 遞延所得稅

#####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 外在差異

就附屬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就附屬公司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2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2.23 職工福利

本集團公司實施多個退休計劃，包括定額供款計劃、短期僱員福利和辭退福利。

#### *[a] 定額供款計劃*

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合資格參加之僱員設立既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一項由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基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基金計劃作出供款。

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內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根據此等計劃之責任限於應付之固定百分比供款。

若該等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職工就其所在當期及以往期間的服務支付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義務支付進一步供款。設定受益計劃是一項並非定額供款計劃的退休金計劃。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3 職工福利(續)

#### *(b)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之年假於其獲享有時確認。截至結算日由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之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非累積之有薪假期如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以確認。

#### *(c)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在本集團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用職工，或當職工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在以下較早日期發生時確認辭退福利：(a) 當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此等福利要約時；及 (b) 當主體確認的重組成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範圍並涉及支付辭退福利時。在鼓勵職工自動遣散的要約情況下，辭退福利按預期接受要約的職工數目計算。在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支付的福利應貼現為現值。

### 2.24 準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當就環境復原、重組費用和法律索償作出準備。重組準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和職工辭退付款。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準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可根據債務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準備。

準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債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準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5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相當於供應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和增值稅後列賬。本集團會根據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主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

#### **[a] 銷售商品**

本集團生產和銷售一系列工業產品。當本集團主體已將貨品交付予客戶，且沒有未履行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對貨品的接收時，貨品銷售即確認入賬。當產品已付運予指定地點，過時或損失風險已轉讓予客戶，而客戶已根據銷售合同接收貨品、或所有接收條款已作廢，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收條款已經履行後，貨品交付才算產生。

由於銷售以三十天至九十天的信貸進行，即與市場慣例相同，故不視為存有融資成份。

#### **[b] 工程合同**

在建造合同的結果能夠被可靠地估計的情況下，收入和成本參照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合同活動的完工進度進行確認。本集團採用完工百分比法確定在某段期間內應記賬的適當金額。完成階段參考每份合同截至結算日止已產生的合同成本，佔該合同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在釐定完成階段時，在年度內產生與合同未來活動有關的成本，不包括在合同成本內。在合同工程變更、索賠款和獎勵款是很可能導致收入並且是能夠被可靠地計量的範圍內，將其包括在收入中。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5 收入確認(續)

#### [b] 工程合同(續)

在建造合同的結果不能夠被可靠地估計的情況下，合同收入僅在所發生的合同成本很可能會被收回的範圍內進行確認。合同成本在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費用。當合同總成本很可能超過合同總收入時，立即確認該預計損失為費用。

#### [c] 融資租賃收益

當資產根據融資租賃出租，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為一項應收款。應收款毛額與應收款現值的差額確認為賺取融資收益。

未賺取融資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於租期內將各項租金分配至各期間，並於各個期間內在融資收入與償還資本之間分配各項租金，使融資收入確認為出租人於相關租賃淨投資的經常性週期性回報率(暗指的實際利率)。

#### [d] 保理業務收入

保理業務收入按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及實際利率計算確定。

#### [e] 證券投資收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利收入，於其產生的期間呈列在損益表項目內。

### 2.26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倘貸款和應收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值，並繼續將貼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益。已減值貸款和應收款的利息收益利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7 股利收益

股利收益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 2.28 政府補助

當能合理確定將收到政府的補助，而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補助金按其公允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金將被遞延，並於將有關補助金與其擬定補償的成本配對所需的期間內於損益表中確認。

有關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政府補助被納入非流動負債列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年限內按直線基準計入損益表內。

### 2.29 租賃

#### *[a] 本集團為融資租賃出租人*

融資租賃是將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所附帶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於租期開始時，本集團確認應收取的最低租賃付款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於同類別內將不獲擔保剩餘價值記錄為資產。本集團將(a)最低租賃付款及不獲無擔保剩餘價值的總和與(b)該等付款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確認為未賺取融資收入。最低租賃付款為承租人應該或必須於租期內做出的付款，加上承租人或與出租人無關聯的人士向出租人做出擔保的任何剩餘價值。

未賺取融資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於租期內將各項租金分配至各期間，並於各個期間內在融資收入與償還資本之間分配各項租金，使融資收入確認為出租人於相關租賃淨投資的經常性週期性回報率(暗指的實際利率)。

##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 2.29 租賃(續)

#### [a] 本集團為融資租賃出租人(續)

初始直接成本，例如佣金、法律費用及內部成本等及直接因磋商和安排租賃所產生的成本，在初步計量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時計算在內，並於租賃內用以減少所確認的收入金額。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就取消確認及減值而言，當作貸款及應收款項處理。

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應按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按最初確認時所使用的隱含實際利率進行折現計算)兩者的差額計量。

#### [b] 本集團為承租人

##### 經營租賃承租人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支銷。

##### 融資租賃承租人

以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兩者中較低者作為租入資產的入賬價值，租入資產的入賬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額之間的差額作為未確認融資費用，在租賃期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最低租賃付款額扣除未確認融資費用後的餘額作為融資租賃負債列示。

### 2.30 股利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利在股利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和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並經董事會批准。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經營，主要外匯風險源自計量以除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金融工具。本集團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及註冊於其他地區的中間持股公司的功能貨幣則為港幣，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源自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以人民幣以外幣種列值的金融工具和本公司及本集團之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附屬公司以港幣以外幣種列值的金融工具，以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經營淨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人民幣兌港幣及美元貶值／升值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本期間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港幣1,71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077,000元）。主要為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美元列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損失／收益。

本集團因其若干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非功能貨幣的其他外幣列值而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其他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外幣風險及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的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故此本集團承受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本集團不承受商品價格風險。為了管理權益證券投資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投資組合分散是根據本集團設定的限額進行。

本集團在其他主體的權益投資是於公開市場交易的股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權益投資全部投資於香港主板上市之主體。因此，本集團持有的股票升跌將影響本集團除稅後利潤及權益。假設本集團持有的股票上升／下跌5%，所有其他因素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即權益將增加／減少約港幣10,711,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港幣2,281,000元)。

###### (i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款。浮動利率獲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固定利率獲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以固定利率獲得的借款期限較短，因而本集團承受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較小。本集團目前沒有使用任何利率互換安排，唯會考慮是否需要對沖面臨的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借款餘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範圍內的利率變動不會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息收入造成重大影響。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用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信用風險。

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存款而言，本集團通過將所有銀行存款置於國有金融機構，聲譽良好的銀行及證券公司(均為擁有高信貸質素的金融機構)，以管理信用風險。

為管理有關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的信用風險，本集團會對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持續進行信用評估。本集團部份銷售以信用證或付款憑證進行。其餘款項則附有三十至九十日信貸期。本集團定期審閱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的可回收性，根據未收回結餘的預期可收回性及收集時間，對呆壞賬進行撥備。

應收保理款的信用風險是債務人未能或不願履行其義務或承諾而造成損失的風險。為管理有關應收保理款的信用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分析債務人償還本金和利息的能力管理信用風險暴露，主要通過對不同風險類型客戶進行不差別回訪並形成巡訪報告來執行管理。本集團對保理業務一般要求提供擔保，根據債權轉讓人信用狀況、保理業務風險程度以及各擔保方式的特點，要求採用不同的擔保方式，並對保證人的保證能力、抵押物、質押物的權屬和價值以及實現抵押權、質權的可行性進行評估。對於由協力廠商提供保證的應收保理款(含長期應收款)，本集團會評估保證人的財務狀況，信用狀況及其代償能力。

應收保理款的最高信用風險承擔為其賬面淨值(附註20)。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通過備有充足現金及銀行結餘審慎地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進一步通過其自有現金資源維持備用資金以及備有銀行融資以滿足財政承擔而得以緩解。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顯著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乃根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相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的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比例計算的利息部分，或如屬浮動，則按結算日的比率計算。

	一年以內 港幣千元	一年至 五年以內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付賬款及票據	<b>49,613</b>	—	<b>49,613</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11,595</b>	—	<b>11,595</b>
可轉股債券	—	<b>148,000</b>	<b>148,000</b>
	<b>61,208</b>	<b>148,000</b>	<b>209,208</b>
<b>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付賬款及票據	61,431	—	61,4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3,024	—	53,024
借款	126,312	—	126,312
可轉股債券	—	148,000	148,000
	240,767	148,000	388,767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關係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數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率監察其資本。資產負債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負債	309,151	1,148,403
總資產	771,732	952,640
資產負債率	40.06%	120.55%

以上資產負債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與紫光戰略投資公司簽訂可轉股債券之補充協定的影響而導致。該補充協定刪除了原合同條款下轉股價格調整的部分條款，因此原合同條款下的可轉股債券被終止確認(附註28)。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根據在評估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這些輸入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層：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了第一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二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資料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三層)。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物業載於附註14。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披露載於附註19。可轉股債券的披露載於附註2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列式如下：

	第一層 港幣千元	第二層 港幣千元	第三層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資產</b>				
交易性證券(附註19)	256,563	—	—	256,56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列示如下：

	第一層 港幣千元	第二層 港幣千元	第三層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資產</b>				
交易性證券(附註19)	76,042	—	—	76,042
<b>負債</b>				
可轉股債券	—	—	756,892	756,892

第一層、第二層及第三層公允價值於年／期內並無轉撥。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 [a] 第三層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第三層工具的變動：

	可轉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756,892	—
於初始計量日確認(附註28)	—	415,080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8)	(78,405)	341,812
記入權益組成部分(附註28)	(577,941)	—
轉為按照成本法計量的負債組成部份	(100,546)	—
年／期末結餘	—	756,892

本公司用二叉樹模型的估值技術評估可轉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該模型使用的參數包括：本公司之股票價格、可轉股債券的轉股價格、無風險利率、股息生息率、股價波動率以及本公司之信用利差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金融工具。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 [a] 第三層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使用重大非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的定量資料列式如下(第三層)：

重大非可觀察輸入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價波動率	80.55%
本公司之信用利差	861.5bps

預期股價波動率越高，則可轉股債券之公允價值越高；本公司之信用利差越小，則可轉股債券之公允價值越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其他因素不變，預期股價波動率上升或下降10%，以及本公司之信用利差上升／下降100bps，可轉股債券之公允價值的變動列式如下：

	預期股價波動率的變動		本公司之信用利差的變動	
	+10%	-10%	+100bps	-100bps
可轉股債券公允價值				
上升／下降	4,341,000	(4,019,000)	(1,332,000)	1,436,000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允價值估計(續)

##### [a] 第三層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的估值流程

本集團之可轉股債券的公允價值由獨立評估師在結算日估值，此獨立評估師持有相關認可專業資格，並對金融工具估值領域有近期經驗。

本集團財務部專責就財務報告目的對獨立評估師的估值進行檢討。財務部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和審核委員會匯報。為配合本集團的年度報告日期，首席財務官、審核委員會、財務部與獨立評估師最少每年開會一次，討論估值流程和相關結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轉股債券的公允價值已由獨立評估師釐定。

在每個結算日，財務部將會：

- 核實對獨立估值報告的所有重大輸入；
- 對估值參數進行敏感性分析；及
- 與獨立評估師進行討論。

於每個結算日，第二層和第三層公允價值的變動，由首席財務官、審核委員會和財務部在每年一次的估值會議中討論和分析。財務部經討論後會呈交報告，解釋公允價值變動的原因。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保證金存款、受限制存款、應收賬款及票據、應收保理款、融資租賃應收款和其他應收款)、流動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計費用)，以及非流動負債中的可轉股債券的公允價值均與其賬面值相若。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討論如下。

#### *[a]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管理人員定期釐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此估計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和客戶／借入人之信貸紀錄及現時市況而作出。管理層將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應收款項減值。

####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金額(如判定與離岸業務相關的利潤來源)及繳交有關稅項之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附註11)。

是否確認可抵扣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層對未來期間能否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而做出的判斷，而計算未來應納稅所得額需要運用一定的判斷和估計，同時結合考慮稅務籌劃策略和整體經濟環境的影響，不同判斷及估計會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及金額。

由於管理層不能確定本集團未來經營期間是否能夠產生足夠的利潤彌補可抵扣虧損，因此未確認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 *[c]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況及過往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經驗作出，或由於競爭對手因應不利市況採取之行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會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以確保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

#### *[d] 可轉股債券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發行的可轉股債券並沒有在活躍市場上交易，且其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用二叉樹模型的估值技術評估可轉股債券的公允價值。估值過程中使用的重大非可觀察輸入值，例如本公司股價波動率及本公司之信用利差均披露於附註3.3。

## 5 分部信息

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決策者。管理層根據執行董事審議用於分配資源和評估表現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執行董事從產品和業務的角度重新研究業務狀況，於二零一七年一月開始，本集團將證券投資業務納入公司日常業務，因此將「證券投資」單列為一個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為以下三項：

- (1) 工業產品的生產與銷售；
- (2) 融資租賃及保理；及
- (3) 證券投資。

## 5 分部信息(續)

執行董事根據各分部的營業額及除稅前利潤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執行董事並不會特別關注各分部的總負債。未分配項目主要為管理支持各分部之總部，其資產主要為本公司日常經營所用的貨幣資金和辦公設備，負債主要為本公司發行的可轉股債券之金融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港幣千元
	工業產品的 生產與銷售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 及保理 港幣千元	證券投資 業務 港幣千元	分部合計 港幣千元	未分配項目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195,989	6,999	50,040	253,028	—	253,028
分部業績	22,126	6,999	49,055	78,180	—	78,180
其他收益	2,634	1,112	—	3,746	—	3,746
其他(損失)/利得—淨額	(7,167)	103	24	(7,040)	798	(6,242)
分銷費用	33,987	1,057	—	35,044	—	35,044
行政費用	23,886	6,185	8,258	38,329	14,132	52,461
財務費用/(收益)—淨額	3,325	(2,091)	(7)	1,227	7,426	8,653
於聯營企業經營成果所佔份額	—	—	—	—	(6)	(6)
可轉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	—	—	(78,405)	(78,405)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43,605)	3,063	40,828	286	57,639	57,925

## 5 分部信息(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業產品的 生產與銷售	融資租賃 及保理	證券投資 業務	分部合計	未分配項目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總資產	316,626	170,151	256,917	743,694	28,038	771,732
新增非流動資產原值	4,566	233	—	4,799	1,686	6,48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工業產品的 生產與銷售	融資租賃 及保理	分部合計	未分配項目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267,451	909	268,360	—	268,360
分部(虧損)/業績	(38,418)	669	(37,749)	—	(37,749)
其他收益	2,201	—	2,201	726	2,927
其他損失/(利得)－淨額	7,910	—	7,910	(7,270)	640
分銷費用	58,706	266	58,972	—	58,972
行政費用	136,441	1,380	137,821	6,540	144,361
財務費用/(收益)－淨額	6,861	(5,997)	864	1	865
可轉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	—	341,812	341,812
除所得稅前(虧損)/利潤	(246,135)	5,020	(241,115)	(340,357)	(581,472)

## 5 分部信息(續)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業產品的 生產與銷售	融資租賃 及保理	分部合計	未分配項目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總資產	491,650	176,870	668,520	284,120	952,640
新增非流動資產原值	1,778	12	1,790	187	1,977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中國內地和香港。

收入約港幣 8,000,000 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港幣 20,854,000 元)乃來自單一外界客戶。該等收入來自工業產品的生產與銷售分部。

除金融工具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內地和香港。

## 6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銷售廢料收益	2,634	2,05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1,112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	656
其他	—	218
	<b>3,746</b>	<b>2,927</b>

## 7 其他損失－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存貨報廢及盤虧損失	(8,257)	(4,465)
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損失	(239)	(4,093)
匯兌收益／(損失)	143	(4,488)
賠償收入	944	188
政府補助	1,770	7,30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7,109
違約金支出	(35)	(1,761)
其他	(568)	(434)
	<b>(6,242)</b>	<b>(640)</b>

## 8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原材料耗用	146,303	226,428
員工福利費用	72,776	119,560
經營租賃租金	13,862	3,746
研發費用	8,569	5,926
折舊	8,499	7,610
專業服務費	5,191	4,272
差旅費開支	4,021	6,594
其他稅金	3,076	2,965
促銷展覽費	3,011	2,436
運輸費	2,965	4,741
核數師酬金－核數服務	2,346	2,291
水電費用	2,580	3,731
辦公費用	2,394	2,684
安裝維修費	1,901	3,537
汽車費用	1,168	3,210
招待費	1,005	3,161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25,055)	65,205
存貨減值準備	2,035	31,596
土地使用權攤銷	322	2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	—	2,737
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	—	1,140
其他	5,384	5,643
	<b>262,353</b>	<b>509,442</b>

## 9 職工福利費用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工資及薪酬	66,942	78,040
定額供款計劃(a)	4,581	2,580
辭退福利(b)	1,253	38,940
	<b>72,776</b>	119,560

**[a]**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按地方市政府的相關規定向該計劃供款，以向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 **[b] 辭退福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繼續整合梳理若干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業務以及推進業務轉型，因而計提了員工辭退福利港幣 1,253,000 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港幣 38,940,000 元)。

## 9 職工福利費用(續)

### (c)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不包含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1位)，董事的薪酬在附註35列報的分析中反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這五位最高薪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4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591	3,235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7	50
	<b>6,828</b>	<b>3,285</b>

此等薪酬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人數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薪酬範圍(港元)		
HK\$500,001 - HK\$1,000,000	1	4
HK\$1,000,001 - HK\$2,000,000	3	—
HK\$2,000,001 - HK\$3,000,000	1	—

## 10 財務費用－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b>財務收益：</b>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779)	(333)
－匯兌收益	(1,660)	(5,142)
	<b>(2,439)</b>	<b>(5,475)</b>
<b>財務費用：</b>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費用	3,248	4,582
－攤銷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7,423	—
－票據貼現利息	421	1,758
	<b>11,092</b>	<b>6,340</b>
<b>淨財務費用</b>	<b>8,653</b>	<b>865</b>

## 11 所得稅費用

香港所得稅已按照本年度／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以稅率16.5%（截止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16.5%）計提準備。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截止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25%）。其他地區利潤的稅款則按照本年度／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年度／期間利潤的當期稅項	167	1,072
就往年度作出的調整(a)	—	20,867
<b>當期所得稅總額</b>	<b>167</b>	<b>21,939</b>
遞延所得稅(附註29)	6,189	(260)
<b>所得稅費用</b>	<b>6,356</b>	<b>21,679</b>

- (a)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目前正在接受香港稅務局之與離岸業務認定相關的稅務事項審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根據可獲取的信息，計提了港幣20,867,000元之稅務事項準備。

## 11 所得稅費用(續)

本集團就除稅前虧損的稅項，與採用合併主體利潤／(虧損)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應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57,925	(581,472)
在各有關國家的利潤按適用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稅項影響：	6,958	(115,007)
— 無須課稅的收益	(12,937)	—
— 不可扣稅的費用	1,484	58,427
— 使用早前未確認的稅損	(349)	—
— 沒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損	11,200	57,392
— 就往年度作出的調整	—	20,867
所得稅費用	6,356	21,679

## 12 每股收益／(虧損)

### (a) 基本

基本每股收益／(虧損)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收益／(虧損)，除以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收益／(虧損)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計)	51,569 1,455,000	(603,151) 1,363,270
每股基本收益／(虧損)(港仙)	3.54	(44.24)

## 12 每股收益／(虧損)(續)

### (b) 攤薄

攤薄每股收益假設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被轉換成普通股後，根據已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的稀釋性潛在普通股是指附註28的可轉股債券，可轉股債券假設被轉換為普通股，而淨利潤經調整以對銷可轉股債券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及利息費用減稅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收益／(虧損)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51,569	(603,151)
可轉股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及 —利息調整扣除稅項	(70,982)	—
	(19,413)	(603,15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計)	1,455,000	1,363,270
調整：		
—假設可轉股債券被兌換(千計)(i)	370,000	—
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計)	1,825,000	1,363,270
<b>每股攤薄虧損(港仙)</b>	<b>(1.06)</b>	<b>(44.24)</b>

- (i) 二零一六年由於假設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轉股債券將會導致期內每股虧損減少，故在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之可轉股債券已獲行使。

## 13 附屬子公司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a) 附屬子公司

以下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子公司的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主體類別	主要業務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由母公司	由本集團
						直接持有 的普通股	持有的 普通股
						比例	比例
i-Syste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2,000美元	100%	100%
日東電子設備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工業產品銷售	香港	5,000,000美元	—	100%
富運精密設備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工業產品銷售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天力精密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日東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工業產品銷售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日東電子發展(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工業產品生產及銷售	中國內地	81,000,000港元	—	100%
天力精密系統(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工業產品生產及銷售	中國內地	15,300,000港元	—	100%
紫光日東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工業產品生產及銷售	中國內地	25,000,000港元	—	100%
富運精密設備(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工業產品生產及銷售	中國內地	10,000,000港元	—	100%
紫光芯雲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原名：紫光融資租賃 (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有限責任公司	融資租賃、保理	中國內地	30,000,000美元	—	100%
紫光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50,000美元	100%	100%
紫光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香港	50,000美元	—	100%

上表列出本公司主要附屬子公司。根據董事意見，該等附屬公司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值之重要部分。董事認為，倘若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則會過於冗長。

### 13 附屬子公司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 (b)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數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向聯營企業注資	2,640
應佔虧損	(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下為本集團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不重大的聯營。以下列載的聯營股本全部為普通股，由本集團直接持有；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其主要業務地點。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聯營投資的性質：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業務地點	所有權 權益	關係的 性質	計量法
Unisplendour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33%	附註 1	權益法

附註 1: Unisplendour Capital Limited 本年尚未開展業務。Unisplendour Capital Limited 為私人公司，其股份沒有市場報價。本集團在聯營權益並沒有或有負債。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物業 港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港幣千元	傢俱、裝置 及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電腦軟件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	67,101	32,061	2,472	11,727	113,361
累計折舊	—	(50,966)	(27,654)	(777)	(7,495)	(86,892)
估值	125,423	—	—	—	—	125,423
<b>賬面淨值</b>	<b>125,423</b>	<b>16,135</b>	<b>4,407</b>	<b>1,695</b>	<b>4,232</b>	<b>151,892</b>
期初賬面淨值	125,423	16,135	4,407	1,695	4,232	151,892
增加	—	22	440	—	1,515	1,977
出售	—	(4,556)	(390)	—	(792)	(5,738)
重估盈餘	2,651	—	—	—	—	2,651
折舊開支	(4,296)	(1,208)	(1,177)	(248)	(681)	(7,610)
減值	—	(1,630)	(685)	—	(422)	(2,737)
匯兌調整	(6,248)	(796)	(128)	(94)	(148)	(7,414)
<b>期終賬面淨值</b>	<b>117,530</b>	<b>7,967</b>	<b>2,467</b>	<b>1,353</b>	<b>3,704</b>	<b>133,021</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	—	38,831	27,584	2,317	8,118	76,850
累計折舊及減值	—	(30,864)	(25,117)	(964)	(4,414)	(61,359)
估值	117,530	—	—	—	—	117,530
	117,530	7,967	2,467	1,353	3,704	133,021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b>117,530</b>	<b>7,967</b>	<b>2,467</b>	<b>1,353</b>	<b>3,704</b>	<b>133,021</b>
增加	—	<b>1,574</b>	<b>3,550</b>	<b>1,027</b>	<b>334</b>	<b>6,485</b>
出售	—	<b>(3,270)</b>	<b>(605)</b>	<b>(1,112)</b>	<b>(252)</b>	<b>(5,239)</b>
重分類	<b>(355)</b>	<b>781</b>	<b>(630)</b>	—	<b>204</b>	—
重估盈餘	<b>10,327</b>	—	—	—	—	<b>10,327</b>
折舊開支	<b>(5,245)</b>	<b>(792)</b>	<b>(1,328)</b>	<b>(323)</b>	<b>(811)</b>	<b>(8,499)</b>
匯兌調整	<b>6,308</b>	<b>635</b>	<b>112</b>	<b>82</b>	<b>134</b>	<b>7,271</b>
<b>期終賬面淨值</b>	<b>128,565</b>	<b>6,895</b>	<b>3,566</b>	<b>1,027</b>	<b>3,313</b>	<b>143,366</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分析如下：						
成本	—	<b>28,432</b>	<b>26,690</b>	<b>1,029</b>	<b>5,367</b>	<b>61,518</b>
累計折舊及減值	—	<b>(21,537)</b>	<b>(23,124)</b>	<b>(2)</b>	<b>(2,054)</b>	<b>(46,717)</b>
估值	<b>128,565</b>	—	—	—	—	<b>128,565</b>
	<b>128,565</b>	<b>6,895</b>	<b>3,566</b>	<b>1,027</b>	<b>3,313</b>	<b>143,366</b>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支出計入損益賬的下列類別：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銷售成本	1,689	2,808
分銷費用	128	191
行政費用	6,682	4,611
	<b>8,499</b>	7,6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未抵押予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賬面淨值約港幣103,379,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27)。

### 本集團的估值流程

本集團的物業由獨立評估師在結算日估值，此獨立評估師持有相關認可專業資格，並對所估值的物業的地點和領域有近期經驗。就所有物業，其目前的使用等於其最高和最佳使用。

本集團財務部專責就財務報告目的對獨立評估師的估值進行檢討。財務部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和審核委員會匯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的公允價值已由獨立評估師釐定。

在每個結算日，財務部將會：

- 核實對獨立估值報告的所有重大輸入；
- 評估估值結果與上年度估值報告比較下的變動；及
- 與獨立評估師進行討論。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每個結算日，第二層和第三層公允價值的變動，由首席財務官、審核委員會和財務部在每年一次的估值會議中討論和分析。財務部經討論後會呈交報告，解釋公允價值變動的原因。

物業的公允價值為第三層的公允價值計量。有關估值法及重大非可觀察輸入值如下：

描述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估值方法	非可觀察 輸入值	範圍 (加權平均)
日東電子發展(深圳) 有限公司之物業	99,452	折舊重置 成本法	建築成本	每平方米人民幣 約2,200元
紫光日東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之物業	2,513	直接比較法	可比案例 單位價格	每平方米人民幣 約7,500元至 8,500元
日東電子設備有限公司之物業	26,600	直接比較法	可比案例 單位價格	每平方米港幣 約4,700元至 6,000元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描述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港幣千元	估值方法	非可觀察 輸入值	範圍 (加權平均)
日東電子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之物業	91,379	折舊重置 成本法	建築成本	每平方米人民幣 約2,000元
紫光日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物業	2,351	直接比較法	可比案例 單位價格	每平方米人民幣 約5,700元至 8,600元
日東電子設備有限公司之物業	23,800	直接比較法	可比案例 單位價格	每平方米港幣 約4,400元至 5,100元

利用重大非可觀察輸入的公允價值計量(第三層)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物業年/期初結餘	<b>117,530</b>	125,423
公允價值調整的其他綜合收益(附註25)	<b>8,105</b>	2,244
公允價值調整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29)	<b>2,222</b>	407
物業年/期末結餘	<b>128,565</b>	117,53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該等物業按歷史成本計量，其賬面原值為港幣124,421,000元，累計折舊為港幣66,841,000元，淨值為港幣57,58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值為港幣116,855,000元，累計折舊為港幣60,289,000元，淨值為港幣56,567,000元)。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計提資產減值損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有關機器及設備，傢俱、裝置及物業裝修以及汽車的減值損失為港幣2,737,000元)。二零一六年，該等減值損失均來自工業產品的生產與銷售分部，由於本集團推進業務轉型，將調減若干類別的工業產品之產量，因此本集團考慮出售或處置部分該等資產。該等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按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計量，相關公允價值由獨立評估師在結算日評估。

本集團用直接比較法和折舊重置成本法的估值方法評估上述資產的公允價值，該等公允價值為第三層的公允價值計量。估值過程中使用的重大非可觀察輸入值主要包括類似資產的近期銷售價格和資產重置成本。

## 15 土地使用權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於年／期初之賬面值	9,660	10,551
土地使用權攤銷	(322)	(229)
匯兌調整	667	(662)
於年／期末之賬面值	10,005	9,66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將土地使用權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融資之抵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134,000元(附註27))。

## 16 融資租賃應收款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732	3,927
非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542
	<b>732</b>	<b>4,469</b>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項下之應收款項：				
一年內	759	4,217	732	3,92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710	—	542
	—	4,927	732	4,469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27)	(458)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租金應收款項之現值	732	4,469	732	4,469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於流動資產項下列示)			732	3,927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	542

整個租期內之既有租賃利率固定於合約日期當日之水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18.59%（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19.31%）。

## 16 融資租賃應收款(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均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 17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原材料—按成本	15,475	11,192
原材料—按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	—	—
在產品—按成本	9,391	310
在產品—按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	—	—
產成品—按成本	14,291	58,014
產成品—按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	—	—
	<b>39,157</b>	69,516

減值準備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年／期初	(31,804)	(15,077)
匯兌差額	(2,086)	1,862
存貨減值準備	(2,035)	(31,596)
核銷(a)	24,249	13,007
於年／期末	<b>(11,676)</b>	(31,804)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為港幣166,98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港幣287,739,000元)。

## 17 存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計提存貨減值準備港幣2,035,000元，已於銷售成本入賬。計提減值的主要原因為：(1)本集團推進業務轉型，將調減若干類別工業產品之產量；(2)部分存貨的市場價格有所下降。

(a) 核銷的存貨減值準備主要為本集團處置的已計提存貨減值準備之存貨。相關處置收益已於其他收益中入賬。

## 18 金融工具(按類別)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總計 港幣千元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千元	損益的資產 港幣千元	
<b>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資產</b>			
融資租賃應收款	732	—	73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不包括預付款)	66,544	—	66,5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56,563	256,563
保證金存款及受限制存款	6,656	—	6,6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4,003	—	234,003
<b>總計</b>	<b>307,935</b>	<b>256,563</b>	<b>564,498</b>

## 18 金融工具(按類別)(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負債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 其他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負債</b>			
可轉股債券	—	107,969	107,96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法定負債)	—	61,208	61,208
<b>總計</b>	<b>—</b>	<b>169,177</b>	<b>169,177</b>

	貸款及應收款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資產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資產</b>			
融資租賃應收款	4,469	—	4,46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不包括預付款	339,742	—	339,7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6,042	76,042
保證金存款及受限制存款	2,883	—	2,8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4,052	—	294,052
<b>總計</b>	<b>641,146</b>	<b>76,042</b>	<b>717,188</b>

## 18 金融工具(按類別)(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港幣千元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負債 港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其他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b>根據資產負債表的負債</b>			
借款	—	122,881	122,881
可轉股債券	756,892	—	756,89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包括法定負債	—	92,846	92,846
<b>總計</b>	<b>756,892</b>	<b>215,727</b>	<b>972,619</b>

## 1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上市證券—為交易目的所持有：		
— 股權證券—香港	<b>256,563</b>	76,04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均以港幣列值。

所有權益證券的公允價值是根據此等證券在活躍市場的期末收盤報價釐定。

##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98,514	293,294
減：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37,394)	(99,092)
應收賬款及票據－淨額	61,120	194,202
應收保理款(a)	—	134,052
預付款項	7,482	19,655
其他應收款	5,424	11,488
<b>流動部份</b>	<b>74,026</b>	<b>359,397</b>

本集團部份銷售以承兌匯票或付款憑證進行。其餘款項則附有三十至九十日信貸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票據跟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3個月或以下	31,125	103,980
3至6個月	10,341	12,301
6個月以上	57,048	177,013
	<b>98,514</b>	<b>293,294</b>

##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港幣 19,428,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8,254,000 元)已經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涉及多個並無重大財政困難的獨立客戶，而根據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以收回。此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3個月以下	8,899	—
3至6個月	3,040	—
6個月以上	7,489	18,254
	<b>19,428</b>	18,25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港幣 45,028,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27,313,000 元)已經減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準備金額為港幣 37,394,000 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99,092,000 元)。此等減值的應收賬款主要來自於信用記錄較差、已出現經營困難或賬期較長的客戶。本集團通過對客戶的信用歷史、最新的市場和經營情況的分析和評估，判斷部分應收賬款預計可回收金額。此等應收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3個月以下	—	—
3至6個月	—	1,669
6個月以上	45,028	125,644
	<b>45,028</b>	127,313

##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本集團應收賬款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於年／期初	99,092	45,986
核銷	(40,863)	(7,324)
減值(撥回)／撥備	(25,055)	65,205
匯兌調整	4,220	(4,775)
於年／期末	37,394	99,092

對已減值應收款準備的設立和轉回已包括在損益表中行政費用內(附註8)。在準備賬戶中扣除的數額一般會在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核銷。

應收賬款及票據的其他類別沒有包含已減值資產。

在結算日，信用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款的賬面價值。

### [a] 應收保理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紫光芯雲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與中國內地的一家子公司訂立保理協議，據此紫光芯雲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將向該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0元(約港幣134,052,000元)的應收賬款保理服務(附追索權)，期限為六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保理協議已經到期收回。

## 2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人民幣	103,654	416,919
港幣	5,981	10,113
美元	1,780	31,279
其他	5	178
	<b>111,420</b>	458,489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233,650	162,259
其他貨幣資金(a)	353	131,7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34,003</b>	294,052

(a) 其他貨幣資金為存放於證券公司之尚未使用款項。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人民幣	185,665	25,774
港幣	14,196	163,184
美元	34,103	104,197
其他	39	897
	<b>234,003</b>	294,052

## 22 保證金存款及受限制存款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保證金存款(a)	6,656	2,883

(a) 該存款包括本集團存放於銀行之履約保函的全額保證金和應付票據保證金。該等存款按0.35%(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5%)之年利率賺取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金存款及受限制存款均以人民幣列值。

## 23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份數目 (千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25,000	52,500	87,728
發行股份所得款	930,000	93,000	7,5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455,000</b>	<b>145,500</b>	<b>95,240</b>

## 24 (累計虧損)／保留利潤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年／期初餘額	<b>(515,179)</b>	88,349
年／期間利潤／(虧損)	<b>51,569</b>	(603,151)
分配至法定儲備	<b>(227)</b>	(377)
於年／期末餘額	<b>(463,837)</b>	(515,179)

## 25 其他儲備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可轉股債券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資產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外幣折算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結餘	4,800	—	11,225	67,200	7,378	90,603
物業重估	—	—	—	2,244	—	2,244
外幣折算差額	—	—	—	—	(14,548)	(14,548)
分配至法定盈餘	—	—	377	—	—	377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800	—	11,602	69,444	(7,170)	78,676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可轉股債券 港幣千元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資產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外幣折算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4,800	—	11,602	69,444	(7,170)	78,676
物業重估	—	—	—	8,105	—	8,105
外幣折算差額	—	—	—	—	20,729	20,729
分配至法定盈餘	—	—	227	—	—	227
可轉股計量方法變化	—	577,941	—	—	—	577,94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4,800	577,941	11,829	77,549	13,559	685,678

##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b>48,294</b>	58,974
應付票據	<b>1,319</b>	2,457
應付職工薪酬	<b>25,590</b>	5,070
應付其他稅項	<b>18,458</b>	38,968
預收賬款	<b>17,109</b>	44,443
其他應付款	<b>3,515</b>	10,277
應計費用	<b>8,080</b>	42,747
	<b>122,365</b>	202,93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90日以內	<b>35,440</b>	40,679
91-120日	<b>1,734</b>	1,947
120日以上	<b>12,439</b>	18,805
	<b>49,613</b>	61,431

##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人民幣	48,715	60,621
美元	—	8,423
港幣	4,413	2,664
	<b>53,128</b>	<b>71,708</b>

## 27 借款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流動</b>		
於1年內到期償還之抵押銀行貸款(a)	—	122,881

(a) 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銀行借款餘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抵押銀行貸款是以本集團之物業(附註14)、土地使用權(附註15)作為抵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提供公司擔保。)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年借款利率為4.4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4%)。

上述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由於期限較短，公允價值金額近似於賬面金額。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金額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人民幣	—	122,881

## 28 可轉股債券

如附註1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以每股港幣0.4元的價格向紫光戰略投資公司發行普通股股票730,000,000股以及票面值為港幣148,000,000元的零息可轉股債券。此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後按票面值港幣148,000,000元到期，或可由持有人選擇於到期日前按每港幣0.4元兌換1股的比例(可予以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上述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經特別股東大會批准。上述可轉股債券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特別股東大會批准了本公司與紫光戰略投資公司簽訂可轉股債券之補充協定，該補充協定刪除了原合同條款下轉股價格調整的部分條款，因此本公司發行的原合同條款下的可轉股債券被終止確認。根據修改後的協定，可轉股債券被確認為複合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終止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港幣678,487,000元。本公司根據修改後的條款以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確認為複合金融工具，其中負債成份的公允價值為港幣100,546,000元，權益成份的公允價值為港幣577,941,000元，複合金融工具負債成份後續按成本法計量。本年確認可轉股債券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港幣78,405,000元，確認利息費用港幣7,423,000元(附註10)。

無可轉股債券於本年內兌換成本公司普通股。

## 29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15,532	13,310
—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6,189	—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b>21,721</b>	<b>13,310</b>

## 29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總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年／期初	13,310	13,16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6,189	—
重估物業	2,222	407
加速稅項折舊	—	(260)
於年／期末	21,721	13,310

期／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重估物業 港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總計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收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0	12,903	—		13,163
在收益表支銷	(260)	—	—		(260)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支銷	—	407	—		40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310	—		13,310
在收益表支銷	—	—	6,189		6,189
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支銷	—	2,222	—		2,22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532	6,189		21,721

## 29 遞延所得稅(續)

對於可抵扣虧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數額，是按照很可能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收益而實現的相關稅務利益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就可結轉以抵消未來應課稅收益的虧損港幣663,142,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港幣616,497,000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港幣114,808,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港幣104,948,000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未結轉以抵消未來應課稅收益的虧損港幣389,818,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港幣368,632,000元)無到期日。剩餘未結轉以抵消未來應課稅收益的虧損將在以下年度內到期：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年度		
2017	—	3,964
2018	10,430	10,430
2019	760	760
2020	3,409	3,409
2021	229,302	229,302
2022	29,423	—
	<b>273,324</b>	247,865

## 30 遞延收益

截止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收到深圳市財政委員會發放的與「非接觸焊料噴射與焊接技術」項目相關的政府補助，折合為港幣4,772,000元。該項目的實施期限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 31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與經營所產生／(所用)現金之對賬：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57,925	(581,472)
調整項目：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5)	322	22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附註14)	8,499	7,61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7)	239	4,093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附註8)	(25,055)	65,205
－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附註8)	—	1,140
－存貨減值準備(附註8)	2,035	31,5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附註14)	—	2,73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變動(附註6)	—	(7,109)
－贖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附註6)	(1,112)	—
－財務費用－淨額(附註10)	8,653	865
－可轉股債券公允價值變動(附註28)	(78,405)	341,812
經營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38,655	9,74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21,182	(46,24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	(59,833)	(43,891)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3,737	414
－衍生金融工具變動	—	183
經營所產生／(所用)的現金	76,842	(213,086)

### 31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內，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包括：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4)	5,239	5,7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39)	(4,0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	5,000	1,645

(c) 淨債務調節

	融資活動的負債 一年內到期借款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2,881
現金流量	(127,172)
匯兌損益	4,29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2 承擔

###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租用若干辦公室和員工宿舍。此等租賃年期界乎一至三年，大部份租賃協議可於租賃期結束時按市場租值續約。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12,039	10,50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4,078	17,449
	<b>26,117</b>	<b>27,955</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已簽訂的不可撤銷的資本承擔。

## 33 關聯方交易

### 關鍵管理人員酬金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公司秘書以及運營等關鍵部門的高管。向關鍵管理人員支付作為僱員服務的已付或應付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7,023	6,779
離職後福利	237	71
	<b>7,260</b>	<b>6,850</b>

### 3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8	20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17,882	115,678
	<b>119,180</b>	115,884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25,912	583,26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003	7,122
現金及銀行存款	21,737	68,957
	<b>652,652</b>	659,341
<b>流動負債</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604	2,53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6,608	5,498
	<b>10,212</b>	8,033
<b>非流動負債</b>		
可轉股債券	107,969	756,892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b>		
股本及股本溢價	240,740	240,740
累計虧損(a)	(165,030)	(230,440)
其他儲備(a)	577,941	—
<b>權益總額</b>	<b>653,651</b>	10,300

## 3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 (a) 本公司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利潤／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14,912
期間虧損	—	(345,35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0,440)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b>(230,440)</b>
可轉股債券(附註28)	<b>577,941</b>	—
年度利潤	—	<b>65,410</b>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577,941</b>	<b>(165,030)</b>

### 35 董事福利及權益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董事：</b>				
王慧軒先生 (i)	—	—	—	—
張亞東先生 (ii)	—	—	—	—
鄭鉞先生 (iii)	—	—	—	—
齊聯先生	—	—	—	—
夏源先生	—	—	—	—
李中祥先生	—	—	—	—
<b>獨立董事：</b>				
崔宇直先生	144	—	—	144
鮑毅先生	144	—	—	144
平凡先生	144	—	—	144
	<b>432</b>	<b>—</b>	<b>—</b>	<b>432</b>

(i)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王慧軒先生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王慧軒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張亞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鄭鉞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5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

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b>董事：</b>				
齊聯先生(i)	—	—	—	—
夏源先生(i)	—	—	—	—
梁暢先生(ii)	—	502	5	507
畢天富先生(iii)	—	1,211	12	1,223
張永紅先生(iv)	—	—	—	—
畢天慶先生(v)	—	539	5	544
梁權先生(v)	—	502	5	507
李中祥先生(viii)	—	—	—	—
王慧軒先生(viii)	—	—	—	—
<b>獨立董事：</b>				
崔宇直先生(vii)	38	—	—	38
鮑毅先生(vii)	38	—	—	38
平凡先生(vii)	38	—	—	38
施德華先生(vi)	71	—	—	71
徐揚生教授(vi)	71	—	—	71
李萬壽先生(vi)	71	—	—	71
	327	2,754	27	3,108

(i)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夏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齊聯先生、夏源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梁暢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繼續擔任執行董事。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梁暢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35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 (a)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 (iii)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畢天富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繼續擔任執行董事。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畢天富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張永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張永紅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畢天慶先生、梁權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施德華先生、徐揚生教授、李萬壽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崔宇直先生、鮑毅先生、平凡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李中祥先生、王慧軒先生獲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需披露的董事退休福利、終止福利、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協力廠商提供的對價及借款，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該董事的關聯主體提供貸款、准貸款和其他信貸交易的資料。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